

司法改革雜誌

1999年10月15日雙月刊

23

本期專題：

司法人的養成教育

如何成為一個好法官？
以當檢察官為榮
司訓所做了什麼？

921震災專題

大里災區紀行
災後法律Q&A Part I
一天槍決八個人：魄力還是野蠻？

個案系列報導 圍牆手記

工作小組簡介：法庭觀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雖然災難還沒走遠，
司法改革需要的努力卻未曾稍歇。
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需要您持續的支持！



時間：2000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晚間六點半
地點：台北市信義聯勤俱樂部信義廳（建國路二段61號）
餐券2500元整

法律千萬條 ㄇㄟ用自己ㄉ一ㄤˊ？！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憲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訴訟法、被害人保護法、……
您是否為這些多如牛毛、似懂不懂的法律而頭大？！
在繁複條文背後的法治基本精神究竟是什麼？

為了重建法治教育，民間司改會即日起在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開辦「法律與社會」課程，為了讓更多沒有辦法親自來上課的人也可以接觸到這些基本的法律理念，司法改革雜誌將於下期起增闢「紙上社大」專欄，敬請期待！

歡迎旁聽！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法律與社會」

課程時間：週三晚上
7:00～10:00
上課地點：台北市木柵國中
(台北市木柵路三
段102巷12號)

旁聽單堂課200元，
歡迎逕洽文山社大教務組，
電話：02-22342238

課 程	內 容	講 員	日 期
婚姻、家庭與法律	法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及規範	黃秀禎律師	11/10
新聞媒體的法律報導	分析新聞媒體中法律事件的報導方式	張炳煌律師	11/17
基本人權概論	基本人權理念；國際人權規範	陳俊宏講師	12/08
新社區與法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如何建立社區共同規範	詹文凱律師	12/15
弱勢者的法律障礙	不同階級、性別、族群的人如何面對法律	詹順貴律師	12/22
議題辯論	針對時事議題操作辯論	黃旭田律師	12/29
法律中的人與生活	個案當事人現身說法	民間司改會	01/05
司法改革與人民	司法改革的必要性何在？ 我該怎麼做？	林永頌律師	01/12

CONTENTS

專題：

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

劉立恩律師

- 4 社論：有期於司法官之歷練與胸懷
- 6 人物專訪：沒有升官圖的法「官」—蔡炯敦法官
- 10 人物專訪：法官靈魂的養成—黃瑞華法官
- 13 人物專訪：發現無罪—葉建廷法官
- 17 人物專訪：以當檢察官為榮—劉惟宗檢察官
- 19 人物專訪：養成教育無法將不適合的人
變成適任的法官—陳松棟律師
- 22 教育觀點：司訓所教材解讀 黃旭田律師
- 24 在學生報告一：司法官受訓心得之我見 學員乙
- 25 在學生報告二：實習司法官的心聲 軒名
- 27 過來人~檢察官篇一：偵查工作有感 任優
- 30 過來人~檢察官篇二：淺談司法官教育的幾個問題 吳東都檢察官
- 31 過來人~法官篇：淺論司法官的養成教育 施慶鴻法官
- 34 他山之石：日本現行法曹制度養成 黃三榮律師

921震災特別報導

- 37 震災呼籲
- 39 災後法律Q&A PartI 民間司改會義務律師團
- 46 大里災區記實 秤子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白話辭典解析

- 48 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 解讀人：蔡順雄律師
- 49 非任意性自白 解讀人：蔡順雄律師

個案報導

編輯部

- 51 判生判死都要負責
- 53 對造律師的歧視

時事評論

- 54 請葉金鳳部長三思 高瑞錚律師、蔡兆誠律師
- 56 魄力還是野蠻？ 王時思執行長

編輯室報告

這一個月以來，大概所有人碰面的問候語都是：「家裡還好吧？！」一場震災震出了台灣命運一體的現實，雖然天地殘酷，卻也讓人性溫暖的部分得以重新探出頭來。

本次的雜誌裡也針對災後法律程序做成專題，雖然法律對於災難本身能做得不多，不過仍然希望透過這些呼籲和提醒，能夠降低災難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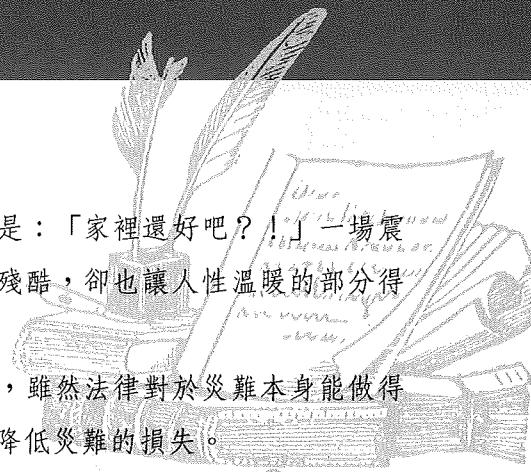
至於本期雜誌的主要專題則是一個非常重要，卻也永遠無法窮盡的議題——法官、檢察官養成。面對這個司法人的「生產過程」，似乎所有人都有話要說，於是我們例外的以編輯部微弱的人力，結合義工的力量，做了大量的訪談，希望經由不同經驗的互相補充，能豐富這個決定司法人優劣的重要過程。而從訪談的記錄中，相信讀者也可以發現不同法官、檢察官的不同風格，有的謹慎、細膩，有的豪爽、痛快，也成為另一項有趣的比較。而從邀稿的文章中，則可以看見不同角色、背景的人，對於法官、檢察官工作一方面有相同的戒慎恐懼，一方面又各有不同的心得感觸，似乎生命的本身就是一部最好的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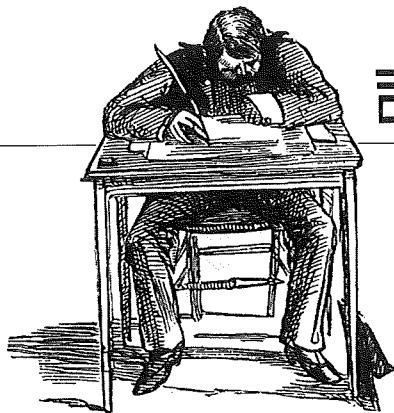
另外一項突破是，針對本期的專題，我們希望能向讀者邀稿，除了專業的「司法人說」之外，一般的人又對這樣的角色有什麼期待？而這個期待和司法人的自我認知有沒有差距？這是我們真正關心而且希望深入瞭解的，所以要請讀者寫下您的想法，我們將會在下一期中選出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刊登，作為「互動型雜誌」的開端。

個案調查報告已經進入第三期，這段期間我們受到許多的詢問和關心，而我們也認為僅僅是刊登出來，不應該是案件追蹤的終點。因此我們除了對調查報導的原則提出說明之外，也預定在下個月召開公聽會，希望能讓第一線的偵查檢察官、承審法官、承辦律師、有經驗的婦女團體都到現場來，一起面對面座談，共同商議出改進這類型案件的對待方式。

最後，就在震災的傷痛尚未撫平的時候，法務部一口氣槍決了八個死刑犯，其中包括「惡貫滿盈」的陳進興。對於一個犯罪者必須接受法律的制裁，一向是法治社會的要件，但是法務部在還沒搞清楚「懲治盜匪條例」適用的疑義時，就不顧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官判決意見的種種質疑，「強詞奪理」的說這部早就該失效的法律「沒問題！」，執意槍決掉一千人等。這樣的作法則令人憤怒，這些死刑犯並不是沒有懲治盜匪條例就不會被處死刑，但是法務部卻寧可冒著「錯法錯殺」的危險，也不願認真檢討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法疑勿用」的最低標準。槍決一個萬惡不赦的死刑犯並不是最可怕的暴行，但是故意忽視法治規範，冒險用法、粗暴殺人，則和一個獨裁的亂世有何不同？

希望有一天，這個社會對建立法治社會的關懷，能超越對一個死刑犯的仇恨。





董事長／高瑞錚 律師
常務董事／陳傳岳 律師、范光群 律師
董事／蔡墩銘 教授、張政雄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瞿海源 教授、黃教範 律師、
黃榮村 教授、林子儀 教授、
法治試 教授、林敏澤 律師、
黃主文 部長、謝啓大 立委、
蘇煥智 立委、林志剛 律師
監事／林誠一 律師、魏旱炳 律師、
陳長 律師、謝銘洋 教授、
林世華 律師、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蒼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
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顏立雄、程春益、
王惠光、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劉俊良、
林振煌、李子春、蔡順雄、
謝佳伯、蔡兆誠、游開雄、
陳美形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
范曉玲、詹文凱、劉立恩、
林振煌、高洋輝

執行編輯／王時思、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陳秀靜、林美如
會計／張晏蕙
美術編輯／許惠倩
印刷／鐸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圍牆手記

- 58 之十七 心情 林欣怡
60 之十八 微微火中的想望 蔣英珍
62 之十九 （一）當世界翻天又覆地（二）我們還在一起 葉恆惠
64 之二十 對待 蔣英珍

會務報導

- 67 司改會工作小組介紹之一：法庭觀察小組 陳秀靜
68 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 16 邀稿公告
66 招募雜誌名單清查之快電部隊
66 中學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66 研討會論文購買登記
69 入會邀請
70 讀者回函表格
封底、裡 卡片、月曆義賣
封面裡 紙上社大預告
2000年千禧募款餐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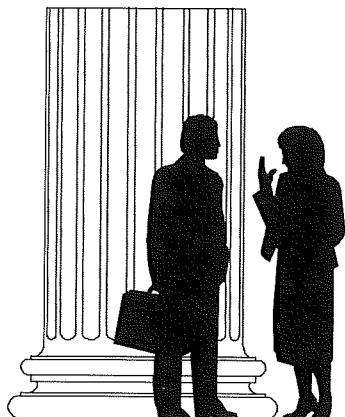
E-MAIL：jrf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專題

司法官的養成 與訓練



4

有期於司法官 之歷練與胸懷

劉立恩律師

有一位總統候選人，身為台灣首屈一指的富家子弟，連打高爾夫都有警車開道，各路口都佈建警力管制交通，好讓這位貴公子在條條大路皆通暢的情形下回家，再好整以暇地去上班；就算因陋就簡非吃便當不可，撇個嘴也得小小花個五百元。近來奉命親往地震災區督導，在眾人的患難中仍然有寬敞美麗的莊園可以住、有豐盛多樣的早餐可以吃。災民跪下拉著他的手，他卻自顧身分避之惟恐不及，趕忙用手掉頭走。祖產多、家世好、學歷優、地位高，簡直找不出缺點。他也許不會像晉惠帝一般問「何不食肉糜」，但是，找十個「新台灣人」，大概有八個不會認為這位候選人真能知什麼民間疾苦。許多高層人士抓破了頭皮也想不通為什麼這樣傑出、連貪污的慾望都不可能有的人才，會如此不受人民的愛戴。

說實話，倘若你我在他那種環境成長，要擁有「人飢己飢」之胸懷，不打折扣的苦人之所苦，想來也是緣木求魚。他不是故意的，也不是有心自抬身分，這我們可以相信；只不過侯門深似海，我們的鼻子伸不進去，他的頭也探不出來。

很不幸地，中華民國今日的司法制度，就存有類似的問題。優秀的法律系畢業生，廿二歲畢業那年關在圖書館或補習班裡繼續拼到十月考上司法官，進了司法官訓練所集中住宿閉門重炒幾個大學科目的冷飯、填鴨各種書狀格式、並到各地法院或檢察署巡遊「陪」席攏總熬個一年半，大致上就能「出山」。這些新出爐的司法人員緊接著就在分發所到之處，在眾目睽睽鶴首企盼之下主持公道。



這群年輕人，從此開始面對複雜的商務糾紛、重大的利害衝突、當事人畢生積蓄的財產、企業經營者傾力維護的商譽和股東權益、和市井百姓的身家性命…

這些法官或檢察官中的大部分，依我們今日之所見，並沒有絲毫怠忽職守，至少在地檢署和第一審中是如此。想對這些新興的「青天」們行賄，大概只有自討沒趣的份。他們反而淹沒在每月新收七八十件、看似永無止盡的案件負荷下，挑燈夜戰，努力地尋找每個案子裡的正義。倘若如此，為什麼我們仍然聽見對司法體制、對這些努力不懈的法曹們有普遍不滿的怒吼呢？

因素固然不少，極其沈重的分案量絕對脫不了干係。但不可諱言地，法官和檢察官的產生方式與訓練過程，更浮現了根本的瑕疵。

高坐審判台上，看著如過江之鯽的當事人們哭餓、叫窮，也絕不如經歷自己或近親密友們餓過窮過卻仍須養家活口的日子來得感受真切；月支十幾萬元中央政府發給的鐵俸祿，自然也不容易體會受不景氣影響的公司討債之急迫、或員工欠薪境遇之堪憐；要是不曾經歷企業經營與獲利之不易，恐怕也難於理解當事人何以不肯照著自己提出試行和解的方案辦理。

這個社會所需要的，不只是清廉自守而頭腦清楚的法官和檢察官；我們冀望在藍色與紅色鑲邊的法袍（分別為法官和檢察官的服制）之下，仍然看得見一般人民的心靈和血肉，如此始能將法律的生命與感情引入國民的生活，畢竟，只靠形式邏輯的推演斷然解決不了大眾對於正義的渴求。因此我們相信，司法官的歷練及胸懷不能單純仰仗現行司法官訓練所裡的形式教育與「出山」後問案的經驗累積來培育。他們需要真正俗世生活的體驗。

如果只是為了把「正確」的道理傳授給普羅大眾，孔夫子大可不必帶同眾門生哀哀周遊列國、耶穌也沒有必要與十二門徒過著「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的日子。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要靠有什麼樣的歷練和胸懷的「人」去守，這是整個國家應該嚴肅思考的問題。地位比天齊、法學素養高、內務不苟且、功課準時交的「官」，似乎不應該是司法官訓練所的惟一準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竭眾多菁英法曹之力，考中外之制，撰擬司法改革藍圖，針砭法官與檢察官之經歷、考選、訓練、與地位之保障。這個社會究竟需要怎麼樣的司法人員，仍然有待全民更深入的關心。



蔡炯燉法官

經歷：司訓所20期結業

歷任雲林、桃園、板橋、台北
地方法院法官，基隆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採訪：林欣怡、陳君鳳

整理：陳君鳳、王時思

沒有升官圖的法「官」

一個好的司法官應該具備的條件…

根據憲法規定，法官必須要超出黨派，不受任何的干涉。基本上，法官審判案件必須要有充實的學識，還有要不斷的進修充實自己，最重要的是，要一顆廉潔的心，他必須要根據他的良心來作裁判；而一個檢察官他必須是一個積極的角色，比較積極的去發覺犯罪。這一些都是在書本上可以看到的，可是為什麼一般人覺得看到的或遇到的法官、檢察官具備這樣操守或心態的不多？事實真的是這樣子，還是只是一種假象？還是我們台灣司法官的養成教育發生了問題？或者是整個司法大環境影響所造成？也許是因為社會風氣不是那麼理想，而影響到性格上不是那麼堅決的法官、檢察官也不一定。我想這些原因是錯綜複雜的。

……養成過程應不僅止於訓練所，甚至應拉長到後補期滿，後補期滿後，還要經過檢驗……

基本上在司法官訓練所當然會教導訓練所的司法官學員有關司法倫理，或者是當一個法官、檢察官應該具備的條件等等。但是，光是說說還是不夠的，是不是應該把法官、檢察官的候補期間也納入法官、檢察官的養成期間，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根據現行制度，一個候補法官或檢察官從司法官訓練所出來以後，就要實際處理一些有關人民生命、財產的事。他是不是足夠擔當這個責任，我們卻沒有一個客觀的檢驗和評價。雖然訓練所會說明如何辦案，但是我們很難檢驗，從訓練所出來的準司法官進入了司法圈，是不是能夠適應？會不會受到環境的不好影響？這個也是值得深入檢討的。也就是說一旦進入司法圈後，有沒有能力以及足夠的道德勇氣抗拒社會上形形色色的誘惑。至少我個人覺得養成過程應不僅止於訓練所，甚至應拉長到後補期間，就整個時期來觀察。後補期滿後還要檢驗是不是具備主客觀的條件；譬如辦案能力、品德操守，足以擔任獨立審判的工作。



……學識好到可以通過法官或檢察官時，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應該心裡都很清楚，只是在於碰到需要抉擇的時候，能不能克服心中的障礙……

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今天他的學識好到可以通過檢驗當法官或檢察官，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應該心裡都很清楚，只是碰到需要抉擇的時候，他能不能克服心中的障礙。問題是在養成過程中能不能培養他們有這樣的能力，來克服誘惑、障礙，這其中社會的評價與期待是很重要的。另外，也要清清楚楚的讓不被期待的行為付出慘痛的代價。因此就需要有一個健全的他律機制來幫助。

……法官、檢察官處理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職責是很神聖的。在這樣一個神聖位子的人，他的學識、操守絕對是要在中等以上……

我想法官自律是非常重要。我個人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也一直非常強調，法官基本上要自律，不得已的時候才他律。他律是不可免的，因為我們不能期待每個人都把自己管理的很好。有一個他律的監督，至少就是一種警惕。

我所謂的他律，不是訓誡、申誡這種輕微的行政處分。我一向認為，法官、檢察官處理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職

責是很神聖的。在這樣一個神聖位子的人，他的學識、操守絕對是要在中等以上。中下的，由於跟社會上一般人想法沒有太大不同，股票漲時搶著買股票、哪裡有好處往哪裡鑽。法官、檢察官絕對不能是這個樣子。我一再強調法官、檢察官只有兩種：適任的和不適任的。不適任就要透過健全有效的機制淘汰。現有的機制比較僵化，而且太表面化，並不能真正檢驗哪個人是否適任。若要建構適任不適任的條件，需要作較細密的思考。

……碰到專利、醫療、工程瑕疵、電腦科技等專業領域，對法官而言，簡直是天方夜譚。法官需要專家來提供意見是無法避免的。……

這是歷練的問題，沒有人什麼都懂。縱然是從國外學成歸國的學者，他可能一開始對某些國內法也是很陌生，在教書的前幾年學生可能都是他的實驗品。但是並不表示他沒有能力教，當法官也是這樣。法官不是什麼都懂，只是碰到問題的時候看他願投入的程度。我們也知道法律多如牛毛，領域非常地廣，不下於醫事的領域，醫生很多都是專科，不可能什麼病他都會看。碰到專利、醫療、工程瑕疵、電腦科技等專業領域，對法官而言，簡直是天方夜譚。法官需要專家來提供意見是無法避免的。

……雖然現有的人力不是很夠，但總是要朝此方向來努力，不能一再地以人力不足當藉口，使老百姓只能接受太年輕的法官來審判的裁判品質……

一個很年輕的法官、檢察官，他很投入、非常的用功，可能比年較很大，無所事事、不去研究的法官來好的多。也許有一些年輕司法官性格上比較衝撞，但正義感也較濃厚；有時候年紀比較大，反而被社會形形色色的環境影響、琢磨的已經沒有什麼稜角，這些人可能比較老練，但是可能比較缺乏那一點衝勁。我覺得裁判品質與年紀很難畫上等號。當然比較年長，他的思慮較成熟，但太老也不見得一定是好處。

法官年紀太輕當然是一個問題，尤其是女孩子22歲大學畢業，成績很優秀，一下子就考上法官，23、4歲就開始當法官，社會歷練當然不足。在現有的產生法官的機制還未改變之前，最直接的解決方式就是在後補期間不要讓他們獨立辦案，向資深的法官學習。雖然現有的人力不是很夠，但總是要朝此方向來努力，不能一再地以人力不足當藉口，使老百姓只能接受太年輕的法官來審判的裁判品質。

附帶提一點，法官調動的太頻繁也會影響到法官辦案的品質。如果太頻繁，法官碰到比較難的案件，就可能會擺久一點，這是很難避免的。因為困難

的事實及法律問題，勢必要花很多時間調查及研究，如果法官沒有足夠的時間調查研究，遇上調動，勢必將案子留給後手，這是現實所造成的。要避免這種情形產生，應該檢討法官經常調動的問題。

……法官自我成長的功能，遠大於別人的傳授……

憑良心講，我個人的感受是：從一開始當法官，別人真正的教我的，我感受並不是很多。我倒是覺得：當我很盡心地投入每一個案子，我會從辦過的案子中不斷地累積經驗，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自我成長的過程。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法官自我成長的功能，遠大於別人的傳授。如果說，到目前為止的司法生涯，影響我比較大的應該是民國79年有機會取得公費去美國進修一年，在美國學習並思考別人的司法制度。當然不是說別人的制度比較好，而是說我在這樣的一年中，覺得法官的自我投入及成長，自我吸收、自我期許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一點自我期許，你要期待別人來尊敬你，可能比較遙遠。

……法官之前的養成教育不是不重要，但是之後當法官過程中願意再成長的心情才是更重要的……



必須以謙虛的心態面對每一案件，法官不是神，不能說他的任何判決絕對是正確的，但法官要覺得自己還有不懂、不知道的領域，還要多去了解、多跟別人討論、多從別人的經驗來吸收別人的優點。法官一旦把自己視為至高無上，就是限制了自己的成長，是很危險的。

……處理別人的事就如同處理自己的事……

我總是一再地強調法官要本著比較謙虛的心態來辦所有的案子，感受自己辦的案子對當事人的生命財產都有重大的影響。最好能夠是，處理別人的事就如同處理自己的事。假如說今天這是自己遭遇到的案子，自己希望碰到的檢察官、法官怎麼辦這個案子？我想用這樣的一個心情來處理案件，很多問題都可以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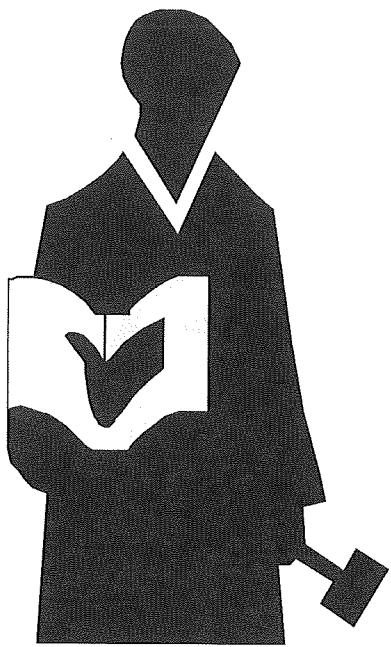
……法官不應該有所謂的升官圖……

這好像跟一般人當官的思考邏輯不太一樣。愈往上升，才叫升官。我就是強調法官不應該有所謂的升官圖。一個法官的養成主觀條件是：希望法官不要一直想要升官的心態；客觀的條件是：不應該營造升官的環境。審級越高法院的法官官就越大，這個制度是不對的；

我們固然對法官有相當的要求與期待，但客觀方面也要配合，不要弄了很多誘因在那邊，又說你不要這個、不要那個。

……你不能光是對他樹立一個很高的道德情操標準，但是客觀條件沒有應有的配合…

我不排斥回到一審。不過就是說到一審去的話，有一點必須強調的是，不光是一審，甚至現在高等法院，法官工作的環境和配備來說都還沒達到理想的程度，有許多法院法官的辦公室還是很擁塞。比方說三審的法官一個人有一間獨立的辦公室，你叫他到一審，跟幾個人擠一間辦公室，他當然不願意，所以客觀的環境也要配合。你不能光是對他樹立一個很高的道德情操標準，但是客觀條件沒有應有的配合，可能會影響到他主觀的意願，我想這也是人之常情。今天你要法官在他的位子安心的做審判工作，不能光憑一個很高的道德訴求，你也要給一個客觀合理的工作環境，甚至是比較敏感的合理待遇問題。今天如果他做事做的苦哈哈，看他同學當律師輕輕鬆鬆賺那麼多錢，心理自然會想我幹嘛那麼辛苦，又不是聖人，也要過日子。你必須用比較世俗的心態來理解他，因為法官也是一般人，對他當然有期許，不過也要客觀條件的配合。



黃瑞華小檔案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畢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一期結業

經歷：現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法官靈魂的養成

一、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剛剛落幕，但司法之公信力，似未見提昇，可否與我們談談這個問題的核心原因？

答：司法公信長期不彰，在司法改革大談審判獨立之後，法官相較於以前是擁有比較寬廣的獨立審判空間，但司法公信不彰的原因並未消失。

司法公信不彰的原因大體有：歷史的因素、人的因素及制度的因素三種。

(一)、歷史的因素：

在戒嚴時期，有許多政治異議人士因為爭取憲法上的人民基本權利而涉案者，絕大部分都被判刑，造成國人有司法不公的印象，認為法院是執政黨打擊異己的工具。解嚴後，仍有部分政治異議人士喜歡到法院抗爭，企圖塑造被司

法迫害形象，藉以爭取選票，因此，目前還有人認為司法不公。

(二)、人的因素：

1. 從來就有部分司法官貪污、敬業或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法官、檢察官涉及貪瀆或司法風紀問題者，仍時有所聞。由於沒有百分之百的清廉，訴訟當事人就有可能懷疑承辦他案件的法官或檢察官，會不會受到金錢的左右。無理由的人會想要用錢來買有利判決，有理由的人會想到用錢來買個安全感。對於司法當然會有不公的觀感。

2、另外，部分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或案件無故遲延，讓部分當事人覺得司法是既官僚又無效率的衙門，對司法當然不會有好印象。對於一些具有「特權」外表或社會屬目的重大貪瀆案



件之處理速度或結果，未能符合社會的期待；對於民眾最為痛恨的「黑金問題」的解決，司法又顯得束手無策，民眾自然無法對司法有堅強的信心。

3、法官的專業限於法律，法律以外的專業知識普遍貧乏，對於一些專業性的案件，較難精準掌握或釐清爭點所在，自然無法取得當事人的折服。

(三)、制度的因素：

法官的養成教育，現有制度問題叢叢，訴訟制度亦有諸多缺失，譬如檢察官蒞庭流於形式。使法官必須與被告對決，法院失去客觀、中立的角色。

以上這些因素不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一結束，短期內即可改善的。

二、如何解決前述問題？

答：威權時代司法不公的後遺症，將會隨著審判獨立的逐步落實而慢慢扭轉國人對司法的觀感。但政治人物亦必須自我節制，不要以醜化司法做為造勢手段。全國司改會已經有就訴訟制度的缺失做全面性的討論，而制度面的優劣抉擇，有賴立法院的立法，我們也急不來。我認為現在馬上可以做的，應該是積極解決人的問題。

三、如何解決人的問題？

答：(一)法官的薪水在公務員中雖屬較優，但以現在的水準，僅能維持中等生活水平。如果法官不是另有家產，卻能住豪宅、開名車、經常出入消費場所，喜歡送往迎來，對此等法官，司法院就應嚴加注意其經濟來源是否正當，切莫因其長袖善舞、八面玲瓏，反而步步高陞，對同僚產生不良的式範作用。所以司法院的用人政策，將深刻影響或引導司法的風格與走向，不可不慎。

(二)司法院應積極規劃有效而全面的法官進修，培養法官法律以外之第二專長，以利專業法庭的落實。

(三)法官的工作是繁重、孤寂的，所以法官的職務是否稱職，最重要的是：法官想要能長期保有好的敬業態度，一定要有「靈魂」。

四、什麼叫「法官的靈魂」？法官要怎樣才會有「靈魂」？

答：簡單的說，「法官的靈魂」就是：具備作為一個好法官應有的人格特質、理想與實踐力。

如果法官關心公共事務、理想性格

高、有責任感，那麼他大概就具備做為好司法官的人格特質了。因為一個有理想性格的人，他會經常思考，也會知道下列事情，並經常把它們放在心裡：

(一)、審判權源來自人民付託，人民是司法之本。審判除了對良心負責外，不能自外於人民。當法官有背離良心的情事時，人民有權監督。

(二)、法官不能自我輕忽，在每一個案中，法官都代表國家行使跟立法權、行政權一樣大的司法權，所以不能草率，看輕自己，而且知道在司法體系中沒有那一個職務比審判還要重要。

(三)、司法是平等地為人民而存在，所以在法庭中才能不分黨派、貧富、貴賤，平等地重視每一位當事人的權益，並與人民有良性的法庭互動。

(四)、司法的使命是無條件的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審判中不應「仰承上意」、接受長官關說出賣司法的靈魂；更不能收受賄賂，出賣自己靈魂。

(五)、沒有天生的好法官，好的法官絕對是靠個案經驗的不斷累積與自我反省、修正淬煉而成。所以法官必須虛

心、悲憫、聆聽。

(六)、法官不能關在象牙塔裡只關心自己的未結件數或考績是否甲等，或只想推掉一些難辦的案子，使自己少辦一些案子。認真、乾淨只是做為一個好法官的基本要件而已，它絕不是好法官的充要條件。如果一個認真、乾淨的法官，他因怕講真話得罪同僚，以致唯唯諾諾，因明哲保身而不顧整體正義，對公共事務毫不關心，對社會缺乏熱情，不敢講真話時，我們認為很難期待他有多少正義感，在真正面臨強大壓力的時候，很難期待他能展現那種頂天立地、威武不能屈的氣概。在此時，司法正義即有可能打折，司法公信亦即會受傷。如果司法官訓練所只以培養製作裁判書類的技術官僚為其最重要的宗旨的話，那麼，司法改革想要成功也難。一個司法官如何才能寫出四平八穩的判決，固然重要，但一個作為司法官應有的靈魂教育更重要。一個司法官要如何培養或薰陶，使之成為一個具有愛心、正義感的好法官，我認為這才是司法官訓練所要思考及落實的最重要課題。



葉建廷法官

經歷：司訓所34期結業

歷任律師、台北地院刑庭法官

現任台北地院交通法庭法官

採訪：詹順貴律師、林欣怡

整理：林欣怡



發現無罪

一般人不太一樣，葉建廷法官他是在擔任過三年的律師之後，才轉而進入司法體系中成為法官。而在此之前，他對刑事訴訟早有濃厚的興趣，但擔任律師仍讓他覺得難以發揮興趣及長才，因此我們希望經由他兩種身份的經驗，能告訴我們目前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不足的地方在那裡？

目前司法官訓練的課程最主要是教兩種：一種是教準司法官寫書類，另一種就是重複大學所教的課程……

以葉法官的經驗來看，他表示目前司法官訓練的課程最主要是教兩種，一種是教準司法官「寫書類」：以刑事案件為例，司訓所教的刑事書類的例子大多都是被告自白；但是在實際案件裡，哪裡會每個刑案都剛好都有被告的自白？所以一個剛從司訓所出來沒經驗的法官，遇到沒有被告自白的案件，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另一種則是重複大學所教的課程。這兩種都是多餘的。因

此，他並不期待司訓所能夠教些什麼。由於葉法官是做了幾年的律師之後才轉任法官的，所以他很確定自己要的是什麼：「只想趕快結業，能夠進入刑庭發揮所長！」

「司訓所教你：『主文，空兩格；理由，空兩格……。』這些對我來說，真的不是相當有趣。我真的建議大家，有空的時間應該多看一些書，多看一些與司法相關的書，如：心理、社會、外國文獻等等……，這樣對你成為一個好的司法官才會是有幫助的。」另外，第二階段的實習應該拉長。目前的狀況是司訓所的學生總共有10個月左右的時間在各個法院實習，每一站實習兩個月，但是想想看：刑事案件一個案子有可能在兩個月內就結案嗎？複雜的案子，學員們還沒搞清楚狀況就離開了；簡單的案子能夠在兩個月內結案的就只有像竊盜之類的案子，根本沒有實習的價值。而且想經由合議制來待剛出訓練所的司法官也是要看運氣的，因為需要看庭長用心與否。葉法官表示他到台北

地院以後，前6個月帶過他合議審判的劉介中庭長就相當用心負責，但「是否能夠經由合議制得到經驗，真的是要看運氣！聽有人開玩笑說過：庭長提示證據，比較大疊的就用手在那一堆文件上打一打、比較小疊的就拿在手上甩一甩，就算提示證據完畢。」這樣的環境與品質對於一個司法官能有多少的幫助真的是堪慮。

一個好的法官.....

一個好的法官應該是從有經驗的律師中選拔出來的，如美國的制度一般；要不然至少也要像日本一樣，真正的落實候補10年的制度。「像33期到38期的受訓的司法官，因為政策上決定要他們快一點出來分擔目前大量的未結案，所以合議的時間就沒那麼久，六個月行合議審判審判的時間一過，就必須獨挑大樑。這就好像吃麥當勞一般，容易飽但不好吃。」而且速食吃久了，一定會有營養不均衡的問題吧！

司法官養成的問題，是應該要全盤來改，有些事是教不來的。不只是學術上的進修應該加強，司法官的精神教育、人格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葉法官說「我最高興的一件事就是看到原告與被告走出法庭的時候是手牽手高高興興

的走出去。」這也可能是由民眾的角度來看，會覺得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辦好一件案子就像做一道好菜一般.....

對於在實務工作上如何培養自己的能力，葉法官打了一個有趣的比方，來說明一個法官要如何來辦一件案子，而且要如何才能辦的好！他說：「辦好一件案子就像做一道好菜一般.....」，一般人做菜注重的是手法、佐料、調味等等的事情，但真正的大廚一定更注重之前材料的採買，唯有好的材料才能保證這一道菜的完美！這個買菜的過程，指的就是證據調查。唯有你仔仔細細的將每一個材料都處理好了，炒出來的菜才會好吃；但現在我們的司法官養成都是只教他們如何放佐料、如何調味的方法，難怪上出來的菜都是離原味很遠的調味菜啊！「在司法官的養成訓練中，一定要將每一件實習的案子都看成是自己的，從如何『買菜』到如何『放調味料』都應深入瞭解，才會有所收穫。但就目前的情況來看，這些都是司訓所學不到的。」

法官的輪調制度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一個司法官的養成時間那麼短，能夠學的東西有限，重要的事就是實務上的磨練才能讓自己更好！」葉法官提及他台北地院去年至歐洲參訪回來的考察報告中曾經提到奧地利一位當地的法官，他當了33年的法官，只辦了兩三個月的民事，其它的時間都是在辦刑事案件。葉法官認為「這樣的法官才能夠累積他的經驗。輪調制度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雖然當初的理念是希望法曹新鮮人能有較多機會的歷練但就實務上的經驗來看，專人專庭是非常需要的。一個法官就同類刑案件之處理應該久任不宜輪調。」並且，更應該注重尊重專長並且增強專長訓練，這樣辦案品質才會提昇。「要尊重專業分工，不要覺得自己什麼都懂，事實上法官的經驗都是當事人教我們的。」

將法官當作是理想發揮的舞臺，寫判決書才會寫的很HAPPY.....

在訪談中，葉法官只要一談到刑庭的一些點點滴滴，他的眼睛馬上就亮了起來，我們真的可以感受到他對這個法官工作的熱愛，他認為刑事案件有可以讓他發揮空間的舞臺，因此他願在司法體系中繼續努力，我想這也可能是他和一般不知當法官能夠做些什麼的人最大

的差別吧！

「如果能夠將法官當作是理想發揮的舞臺，我相信寫判決書一定會寫的很HAPPY的。一定要讓這些新進的司法官在被案件淹沒之前先有自己，他們才不會淪為寫判決書的機器。」葉法官最記得他的論文指導老師黃東熊先生曾經教過，刑事訴訟法要做的只有一點：「如何協助被告應用相關的法律規定來對抗無情的政府」。「而我自己希望讓大家知道，無情的政府裡面還有一個有情的司法官。」葉法官不好意思的笑著。

「刑庭法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發現無罪。」——摘自「無罪的發現」一書

在最後，葉法官和我們分享了一本他很喜歡的書，他說他每次都會將這一本書的序印給實習司法官和他們共勉。「這一本書『無罪的發現』：第一頁是日本最高法院法官所寫的序，他這樣寫：『刑庭法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發現無罪。』我一直想不通這是怎麼一回事，日本的定罪率與台北愛樂電台頻率一樣：99.7%，有99.7%的定罪率呀！書怎麼會這樣寫呢？後來看下去才發現，那位最高法院法官認為：檢察官他都會盡力將可以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捧到你面前讓你看，把可以證明被告無罪的證

據遮蓋下來，所以法官一定要努力的去發現無罪的證據，這樣做出來的判決才有可能更接近真實。」

對於未來的願景.....

很多人看葉法官的判決，覺得很不習慣：「理由、文獻一大堆」，但他自己覺得，這樣寫判決書也是希望可以與檢察官共勉，不能太隨便辦案，要認真。「一些檢察官還是非常草率，如果檢察官都是這樣隨便的話，連訓練都不用訓練了。」「我一定要寫出一些擲地有聲的判決，讓大家採用。」葉法官露出緬邈的笑容說他自己還有很多想寫的問題都還沒有遇上，也都還沒有機會寫

出來，所以他希望能夠有機會繼續待在刑庭中辦案，「雖然我現在是在交通法庭中，但有機會希望明年能調到刑庭中」「我的老婆對我非常不滿，並不喜歡我作法官的工作。每次要加班一定要等到老婆、小孩睡著之後，而且要在他們醒來之前就溜上床才不會被罵，但在還沒有寫出一些能夠讓大家引用的判決之前，我一定會繼續努力。」

沒錯！我們希望葉建廷法官能夠繼續努力下去，寫出一些好的判決書讓大家採用，並且也將這樣的的理念傳遞下去，希望有一天我們不會再看到一些抄來抄去，不知所云的判決理由。這也是司法改革最基本應該做到的啊！

您認為要什麼樣的法官才算是個好法官？

什麼樣的教育能讓檢察官不畏強權、搞奸發伏？

您對司法人的教育、養成有什麼高見？

您認為優秀的司法人不能缺少哪些歷練？

您對現在的司法人有意見不吐不快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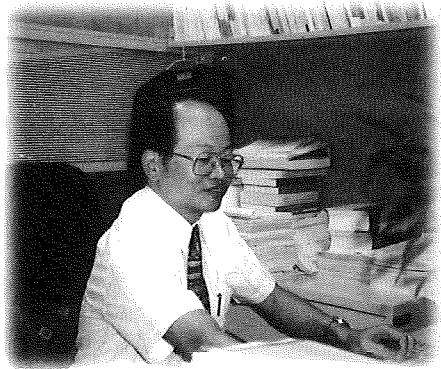
歡迎您投稿來一抒己見！

只要來稿就致贈新年賀卡一套。

若經編輯部挑選刊登，則致贈2000年「童年懷想」年曆一本！
行動要快喲！



以當檢察官為榮



劉惟宗檢察官

經歷：第18期司法官訓練所結業

現任高檢署檢察官、檢察官改革協會召集人

採訪：林欣怡、林美如

整理：林美如、林欣怡

傾聽、細讀文件、檢視各類證物、全盤思考、仔細研判、發掘資料，是當一個好檢察官重要的條件.....

「一位好檢察官，應具備六種特質：一、傾聽，二、細讀文件，三、檢視各類證物，四、全盤思考，五、仔細研判，六、發掘資料。」在檢察界已任職十八年的劉惟宗檢察官，語重心長的緩緩道出這段話。「當庭能傾聽當事人陳述，且可細讀文件與判例，檢視各類有利、不利的證物後，加以全盤性思考、仔細研判，更進一步要能主動的發掘尚未被發現的資料這才是好的檢察官」

對於現今檢察官徵選過程，劉檢察官以為司法考試只是國家選核人才的一種工具而已，對優良司法官的養成並無多大助益。至於考取後，那一年六個月在司訓所的培訓，已有七年以上司訓所

講座經驗的劉檢察官則「哈...哈...哈...」大笑三聲後，說：「在司訓所受訓一年半，就要成為一個優秀的檢察官，....太難了...。」雖然在司訓所中的各種課程已經是壓縮到不能再壓縮，但對於實務上會計、帳目....等商科入門，初淺醫學、毒物辨識...等相關常識和操作經驗，都是根本沒有這樣的課程或者是只上些皮毛，所以在實務工作上就會有一些盲點在。

不應只重形式的養成，法官、檢察官各有其執掌及專業需求，養成也須有所分別.....

「國人就是太重形式的養成了」，需知優秀的檢察官，並不取決於對法條理解多寡，或是經驗法則因素，「年紀大，人生經驗多，原則上是有助於研判案情能力，但也可能對事情趨向於保

守、個人學習能力變差。」，劉檢察官表示養成是抽象的，每個檢察官本身即應有虛心、主動跟上時代腳步之心態，每天養成自己；「總括性的說，虛心、主動、多方充實自己的人，才是一位人民真正需要的好檢察官！」

現實生活上，法官、檢察官各自有其執掌及功能，但現今司法官養成，法官、檢察官幾無不同，不論是考試、或是司訓所受訓兩者都沒有分別。劉檢察官感嘆的說，「學員們受訓中，除了有心態上的不同外，他們也不清楚外界希望他們具備怎樣的本領；司訓所中課程安排也多是研究如何撰寫起訴書、判決書，如何閱讀卷宗，如何將真實案件化成書類；直到出司訓所那一天，檢察官、法官兩者之間並沒有什麼差別。」劉檢察官認為「對於檢察官，除了應加強心理、統計、社會方面的課程外，對於調查人員與警探的生活與工作情況，也應有所瞭解。」

每一期期風的不同，與司訓所所長、導師等都有很大的相關，應慎選師資…

司訓所的課程雖枯燥，但將所有準司法官集中訓練，彼此相互觀摩、互相影響，就會形成一股文化、風格。第十八期出身的劉檢察官，和我們談起司訓

所各期「期風」，「各期期風形成，和當期司訓所所長、導師、秘書、組長…都有很大的關係，也因此在司訓所師資的選任上都是很重要的。」劉檢察官笑著說：「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到，操守可敬的人常是同一期，不滿現實的大概也常是出自於同一期。」「像我們十八期就出了許多勇於突破當時風氣的名人，如「林敏澤、高新武、謝啓大、徐玉蘭…」，劉檢察官謙虛的說「我就是屬於比較不優秀的啦！」。

發揚好的期風，讓司改之路能走的更順利……

司法，今天在國民眼中早已自「衡平工具」轉化成「善後工具」，且現今檢察官也多以轉任行政官、政治界為榮，讓劉檢察官不僅希望檢察官應建立起檢察官自己的尊嚴價值與優良文化，留下一個純淨的空間讓後進可以以當檢察官來實現理想為榮。

訪問進行到最後，劉檢察官也樂觀的表示，近一兩年來的檢察界與一二十年前相較，已有明顯的差別，開明之風氣與多年前是不可同日而語。我們相信只要有像劉檢察官這樣的人願意繼續努力，將他們的「期風」傳遞下去，司法改革的道路一定能更加順利的。



陳松棟律師

經歷：法官班22期結業（1984～1986受訓）

任三年檢察官

律師執業11年

採訪：林欣怡、林秀玲

整理：林秀玲

養成教育無法將不適合的人變成適任的法官

這些課程的安排其實是形式的意義大於實質的訓練……讓這些即將擔任法官的人必須每天努力去博取疊被被很整齊的讚賞，其實是很怪異的現象…

…

現在回首過去所接受的法官養成教育，其實對它所能發揮的功用的確會有存疑。就我記憶所及，當時的課程主要有以下幾類：

- 一、類似大學、研究所的法學講授課程：以法律知識為主。
- 二、實務工作的演練：例如開庭、看卷宗等實務演練。
- 三、嘗試性課程：瞭解相關單位的程序，例如警方作些什麼、鑑識如何進行等。
- 四、活動：參觀一些重要機關，如科學園區等。
- 五、名人演講：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演講。

在這其中，我認為最無聊、最無用



就是第一類法學講授的課程，因為不但學員們的程度不一，而且很多課程都跟過去的學習重複，而短短的時間內，排了太多課，因此大家只好分工去念（一人分一科），講義疊在桌上可以高到看不見彼此的程度，再好學的人，在這種情形之下，也不可能對課程投入。我覺得這些課程的安排其實是形式的意義大於實質的訓練，甚至可以說是服務於考試的功能而已，我不知道現在的法官養成訓練是否還是如此，但若說現在讓我重來一次，我想那些經驗我並不願意再去經歷一次，因為實在太不愉快了！舉個簡單的例子，在那時候我們每天都要疊被子，接受內務檢查，做的不好的就

會留記錄畫叉叉，想想看，讓這些即將擔任法官的人必須每天努力去博取疊棉被很整齊的讚賞，其實是很怪異的現象，完全就是軍事化的管理，而且其中人事處理也不盡公平。我早知如此當初絕對不會想進去。沒錯！我認為法官養成教育很重要，但要期待透過這樣的養成教育將一個原本不適合的人變成適合的法官，其實是太天真的想法。

法官的問題只佔一小部分，比較大的是在社會、文化、教育這個部分……

與其要談對養成教育的批評，還不如說我對「選拔」的制度比較有意見，我有個姪女今年22歲法律系剛畢業，以她的情形，通過考試完成養成教育之後，非常年輕就能當法官或檢察官，在台灣現行的制度下，很多年輕、資歷卻明顯不符的法官、檢察官都是這樣產生，顯然其中的問題不小。

大家都知道台灣的司法問題在很多方面都需要改進，而其中法官的問題只佔一小部分，比較大的是在社會、文化、教育這個部分。

以法官的適任條件來思考，年齡雖不代表絕對，但也算是一個客觀的標準，如果將法官的年齡門檻提升到40歲，我想以一個人在社會上的歷練來說，其綜合能力、判斷能力會比較成熟。其實我常在想，不一定要學法律出身的律師或檢察官才有能力來當法官，

反而是具備有豐富的閱歷比較重要。在過去，我自己也是年紀輕輕就當檢察官，一開始實在是手足無措，有一次遇上一個馬路邊的車禍命案，當時我是所有工作人員中最年輕的，但是卻必須維持整個車禍命案現場的秩序，那時在場的警察局長是我姑丈的直屬長官，不過在那個情境下卻是由我去指揮他，我後來在想，類似那種情況如果我已經有三四十歲的話，也許會比較輕鬆自在，別人看你也比較有信任感。這是為什麼我後來會主張法官（檢察官）的門檻年齡應該要提高的原因。

……那時的身體很不好，經常會胃痛，吃藥也沒用，甚至曾經有過晚上作惡夢大喊開庭……

在我們參加法官考試接受養成訓練之前，必須接受結訓後三年服務期的約定，因此我是在當了三年多的檢察官之後轉任律師的。我想不只是我的個例，在早期有很多人想當法官但考不上，而我是因為只考中司法官，沒考上律師，因此很自然的就去接受司法官的訓練。我去念法律只是巧合，算不上有強烈的動機，只能說不排斥，到參加考試時也沒預想到一定要做的怎樣怎樣。等我結訓之後分發到單位去服務，才發現有許多無法把工作處理好的情況出現，主要的原因是工作量實在太多，尤其在我當檢察官的第二年時到台中服務，那時的



身體很不好，經常會胃痛，吃藥也沒用，甚至曾經有過晚上作惡夢大喊開庭吵醒家人的例子。平均而言，一個月大概要接100件案子，把工作帶回家做是司空見慣的事。我印象很深的，當時有一個同事這樣告訴我：「一個月100個案子中，我會挑一個案子好好辦，以認為最應該做的方式去處理，其他的99件則差不多、可以了就把它結掉！」我一直在想，這位同事的處理原則比其他總是只想結案的人好，也比每天被案子壓的喘不過氣的我好。只是我在這樣的工作壓力下，經常會做錯事情，因為身為檢察官就是有義務必須接下所有分配的案子，並在時間內結掉它。轉作律師最大的差別就在於我自己可以決定要接幾個案子，做不來的就不要接，差別很大。

有時候學法律的人反而容易在自己的本行內自以為是、專斷獨行……

談到怎樣才是一個好的法官或檢察官，其實真不知從何說起，有時甚至會覺得只要是心智正常的一般人都可以勝任法官、檢察官。我曾經遇過精神異常的法官，在開庭時問過的話卻一直重複，問到別人都不耐煩，還問證人來幹嗎？（其實是他自己傳喚的）反反覆覆，到後來這個案子也結不了，這位法官已經任職好久，其實應該去看病療養了，但是司法院卻不去處理。另外我也

遇過脾氣暴躁、或是有偏執傾向的法官，對一些案件或當事人會有高度異常的情緒反應，像這一些異類的存在，有時實在讓我對好法官的定義感到無力。有時候學法律的人反而容易在自己的本行內自以為是、專斷獨行，我自己曾認識一些民意代表或是宗教團體的領袖，在他們身上看到了很強的洞察力與悲憫心，而且能力在我之上，絕對有資格勝任擔任法官的基本的條件。

以現狀而言，大部分檢察官做事的態度就是儘量把案子都結掉，我不願意說是草率結案，因為案子一直排上來，不有效率的結案有時反而不好，可是問題回到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案子呢？我想問題絕不在於法官或檢察官的數量不夠，而是因為我們有數倍於其他國家的案子，整體而言，社會的其他仲裁或是緩衝機構的功能不彰，因此大家動不動就鬧上法庭，才導致了案件排不完的情形。

台灣的人權素養的確不夠，過去我在受訓的當時並沒有人特別去提人權的重要。現在大部分法官處理案件時你會發現他們並不是很在意程序，但我們都知道，程序是保障人權的唯一方法，加上整個社會文化，以及媒體每次報導都會斷章取義，甚至做過多的推論，公然侵害人權的例證一再發生，反對或檢討的聲音相對非常小。

對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官訓練課程之淺見

黃旭田 律師

法官的養成一直受到各界的關心，然而從榜試及格一直到分發候補，究竟現行法官養成制度的核心—司法官訓練課程扮演如何角色卻鮮有人加以檢討，本文試以第三十九期訓練課程為對象，略抒淺見。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目前司法官訓練除第二階段10個月係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外，第一階段（入司法官訓練所後）及第三階段（離開司法官訓練所前），分別有七百六十八小時及三百一十七小時，合計一〇八五小時的課程。

以第一階段而言，六個月間又區分為法律實習課程（三九四小時）、法律理論課程（四十二小時）、輔助課程（一一六小時），及一般課程（二一六小時），第三階段的二個月間在上述四部份則分別為六十六小時、二十八小時、三十七小時、一二〇小時，此外並有分科教育六十六小時。

總計兩階段前三部份的時數高達六

八三小時，若加上各二十四小時的測驗，純粹法律知識或工作技能的研習時數竟高達七三一小時，佔總時數67.37%，以法律系四年所學若以一二八學分為準，法律科目學分若估計約佔一〇〇學分，每一學分以十五小時計，四年下來顯然不過一千五百小時，而司法官訓練所前後二階段八個月的時間竟然又唸完半個大學的課程，受訓的準司法官能否負荷不免令人有疑。

更何況，就民眾對司法的觀感，裁判品質僅是其中一個問題，特別是對於二審（尤其是刑事），民眾信賴度遠較一審為低的現象，顯然民眾並不認為法官是越做越有經驗，辦案品質就越能精進，則一味的加強準司法官的學養能力，恐怕未必能夠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事實上，依筆者的看法，問案態度表現出是否敬業（事前有無仔細看卷）及尊重（對當事人人性尊嚴的重視），及社會人情世故的洞察等恐怕不是一再



加強法學專業的訓練可以達成，就此不妨參考司法公信力未受人民懷疑的日本制度加以參考。

日本的「司法研習生指導要綱」其第二章為「一般教養」，列於第三章「關於實務研習」（包含審判、檢察、辯護及其他）之前，其所受重視不言可喻。

關於所謂「一般教養」雖然只有三點，唯言簡意賅，譯介如次：

一、一般教養，要對於培養開闊的視

野、掌握事務的本質、對所身處的時空高深的見識及洞察的能力予以指導，並避免淪於追求皮相之知識。

二、司法研修所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藉助

1.科學、宗教、藝術各種領域權威人士的演講。

2.到國會、博物館及各大企業參觀

3.音樂、戲劇等藝術活動之鑑賞。

4.英、德、法等外文書籍之閱讀為之。

三、各相關單位應因應實際情形而實施

前項所述之演講參觀：

相對於日本對「一般教養」的重視，目前司法官訓練所相關的內容似有不足處。

其次，就第二階段實務訓練而言，其約十個月佔全期總共十八個月的55.5%，雖比較過去已有增加，但司法

官訓練側重的畢竟應該是如何運作實務，是否可以再加長，以日本為例，其兩年研修期間與我國同分三期，並以第二期為實務訓練，係佔一年四個月，換言之，實務訓練佔66%。再以德國而言，其有兩年半的實務訓練期間，分別要接受民事（九個月：法院）、刑事（三個月：檢察署或地方、區法院）、行政（六個月：地方政府）、辯護（三個月：律師事務所）、選修（六個月，其中前三個月還可以到國外的法律單位或律師事務所），估不論德國的實務訓練是在第一、二次考試間，故沒有上課的部份，因此不易比較，但僅以其實務訓練之份量（較長）與內涵（較為活潑多樣），亦有值得國內借鏡參考之處。

筆者沒有受過司法官訓練，故前述分析只能算是紙上談兵，敬祈各方指正。綜合以上的說明願簡短表示筆者的看法以代結論：

一、課程負擔不必再做繁重的填鴨

式教學

二、應加重人品養成

三、實務訓練應加強且方式活潑化

相信若朝上述三個作法來努力，對提昇民眾對司法公信力及司法官素養均會有所幫助。

後記：日本、德國部份之情形引自1991年之ジャリスト增刊「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基本資料集，如有更異致與現況不符，尚請見諒。

司法官受訓心得之我見

學員乙（39期司訓所學員）



司 法 官
的 訓
練課程分為三個階段，筆者於第一階段在所內受訓至今已有二個月的時間，相關課程均進行至某一程度範圍。因此，想以正在接受訓練的學員身份就第一階段之課程安排，表達一些心得與想法。

重視實務運作

現制下之第一階段課程，重視實務運作（辦案）與裁判書類撰擬。以民事實務、刑事實務、檢察官實務為最主要之科目（就時數比重而言），每科各有四位實務界前輩擔任講座負責授課，授課講義的內容亦以實務運作現況、經驗傳承為主。民事實務方面，除通常程序外，包括家事、簡易、執行等程序；刑事實務方面，所注重者包含事實認定之證據取捨、法律適用、罪數、各類案件審理注意事項，訴與判之關係；檢察實務方面以偵察與追訴工作之介紹闡釋為主，例如檢察官之內外勤、相驗、強制處分之運用、各類案件偵辦技巧等。上

述課程，均以卷宗研（導）讀與分組討論報告為主要進行方式。

另外，就日後分發，實際從事辦案可能處理面對之案件類型，亦有相當時數的課程安排，且多由教授學者擔任講座，內容雖亦以實務為主，惟亦有理論概念之介紹。這些課程包括民刑法、民刑訴訟法、行政法等之專題研究；其他輔助課程，包括土地法規、刑事特別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小額與簡易訴訟、甫通過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商標、專利、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消保法、期貨法規等之案例研究，鑑識常識以及法醫知識等。

輕鬆軟性的一般課程

除了上述較為嚴肅的課程外，尚有其他較為輕鬆軟性的一般課程，諸如每週兩小時之體育康樂活動、與各組導師對談之分組討論時間、文學與音樂欣賞、司法倫理與司法官生涯規畫，及各項專題演講等。

各種裁判書類的學習與擬撰

各種裁判書類的學習與擬撰是訓練的另一個重點所在。目前每週約有一至二篇的習作要繳交，收齊後由導師先行初閱，再由各該授課講座複閱並講評。

實習司法官 的心聲

軼名（作者現為學習司法官）



專題

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

為了訓練後階段「擬判」測驗的到來，現在也漸漸有「集中習作」的設計讓學員們逐步適應在一定時間內閱讀卷宗，撰寫出各種裁判書類。

重視實用性 忽略學員負荷

由前面說明不難理解，司訓所第一階段的課程設計偏重「實用性」，重點置於實務運作與書類製作的訓練講解，以求學員們能在既定的課程時數內進入狀況，故課程安排上有全面性的考量與設計。其實民事、刑事、檢察實務的課程，負責同一科目的四位講座之間就課程內容事先已經開會協調，並且分配範圍，本應各有所司，但是實際上區分並不明顯，恐有重複或未論及的情形，若有授課大綱或主題，成效可能會比較好。另外，課程進行幾乎均仰賴卷宗書面資料的研讀評釋，對毫無實務經驗的多數同學而言，似乎較難有所體會而感吃力，不過到了第二階段也就是至各地方法院學習時，或許就能得到印證與實踐。另外，課程安排上相當緊湊密集，雖有其他輔助性、一般性課程穿插安排，稍有所調劑，惟對於精神與體力均是不小的考驗，學習上是否能有預期的良好效果產生，可就不得而知了。

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之前，就已有執業律師經驗，所以對於律師或者法官教育養成，有截然不同感受。雖然司訓所課程有許多缺失，但卻比律師受訓制度紮實的多。或許因為司訓所課程一方面十分繁湊，且每一科都有許許多多考試；再加上讀書小組討論，以及各個老師儘量安排講授各種不同的目前常見案例，上課內容都是用實際案例之卷宗，且提供第一審到最後審級的卷宗，所以對於每個案件應注意之細節、證據之證明力等等，皆有較深刻的感受，也獲得與以往不同的經驗，使得在第二階段於法院實習時有相當大助益。反觀律師受訓課程只有一個月，而且講授時間只有數小時，所以學得新內容不多，甚至有些枯燥無趣。有時或者講授律師並未認真準備就來，而講授內容大部分又都已於學校教授、或書本上查閱等簡單可得知，是故學習成效反而不彰。

許多實習律師於各個事務所實習五個月時，常常因所實習之事務所案件量繁重，故必須獨立開庭或撰狀，開庭技巧也未必由指導律師帶領，所以即使已經成為正式執業律師，仍對於一些程序上主張往往未能適時提出。特別是民事

案件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更是影響當事人權益。所以深深認為在檢討法官養成教育同時必須同時檢討律師訓練制度，如果只注重培養好法官，對於新進律師未好好栽培，實無法達成司法改革目的。

至於司訓所最令我覺得不當之處有四：第一就是課程安排上缺失，刑事法令之重複講授。由於課程上分為民事、刑事、偵查等三大內容，所以在刑事與偵查課程幾乎都是重複講授，如毒品防治條例之適用就有一位刑庭法官、兩位檢察官講座都一再講授實為資源一大浪費。

第二是上課太長。每天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太過密集課程無法使學員好好思考、研讀卷宗，再加上過多考試與作業，使得大部分卷宗上課前都無法準備，以致無法達到學習成效。其實一天當中只要上六小時課就已經很多，多出二小時可以用來研讀卷宗、練習寫擬判等。

第三是法院實習階段時間不足。實習效果最好階段是在法院跟著法官檢察官學習，從開庭、閱卷等程序中實際瞭解案件進行，與學習整理爭點。但因學習時間太短要學的東西太多，例如民事執行、家事、少年等只有兩星期實習，

無法窺得全貌實在可惜。

第四是強制住宿之不合理。於住宿期間如請病假超過二十四小時、事假超過八小時，外宿超過六次，都要扣操行分數，而操行分數會記入總分影響分發排名，所以有許多同學家中有重病父親、母親，但礙於規定大家都忍痛繼續住宿訓練所中。很不幸的在第一階段六個月中確實有許多同學家人相繼離世，真是情何以堪。另外也有名受訓同學的妻子出車禍住院卻乏人照顧，甚至連小孩都需寄養以前同事家中，只見那位同學每天傷神擔憂。也有同學因為了全勤加分，忍住病痛不敢請病假到得到猛暴性肝炎，也有人因腸病毒送醫院急診，但打完点滴後又照常回所上課參加考試等等奇觀。

其實強制住宿目的究竟何在？據說是希望準時上課，但只要實行遲到就扣分制度就可達到這個目的。而從以上這些奇特的例子可以確定，成效也一定很好。實沒有必要全體學員犧牲親情、家庭、健康只為住在宿舍內。

或許與其他專家學者相比，所希望改進內容是如此微不足道，但這是學習中學員真正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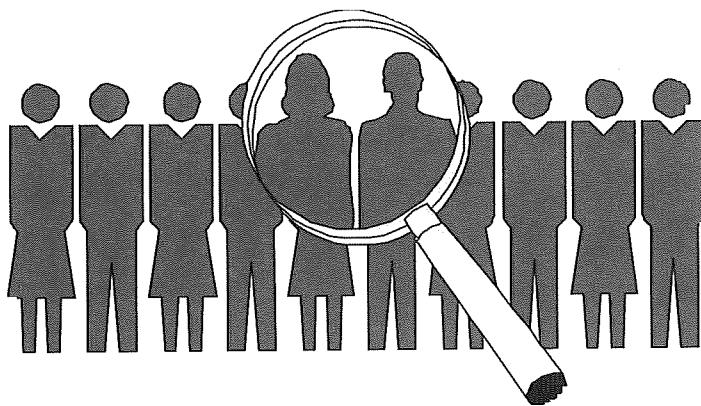
偵查工作有感

任優（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專題

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



自 擔任公職以來，迄今也已滿二十年了，時間過的真快！其間，屬於從事偵查工作的期間，也快接近六年了，比較行政職務與偵查職務的工作環境，真是感觸良多。

長久以來，國家的司法信譽，迭受民眾非議，究其原因，部分是民眾不明瞭司法運作的程序，部分的確是司法人員自律工夫欠佳，甚至敬業精神不足，加上民眾聽多司法黑暗面的描述，造成司法工作同仁，不分優劣，民眾對之甚少好感。在我個人尚未從事司法工作之前，家父也是勸導我不要從事司法工作，理由是：你要自清，則難與同仁共事，如要與同仁和睦共事，就不免要同流合污；因此，是否要從事司法工作，當時心情也很矛盾，但是一如世俗觀念，覺得唸法律系畢業，不從事司法工

作，總是缺少一分成就感，所以還是毅然決然地投入司法工作了。

初到屏東地檢署從事檢察官職務，如今驗證，算我運氣不錯，在本署早期學長革新之下，本署並沒有家父所顧慮的風紀問題，從此就一直在屏東地檢署服務。記得在從事司法工作之前，有學長批評：在日本，有人說法官會拿錢，人家罵你是瘋子，在臺灣，有人說法官不會拿錢，人家也是罵你是瘋子！這句話一直縈繞在我腦海，心想，我從事行政公職多年，根本很難想像，向民眾額外索求，第一句話要怎麼開口？難道臺灣司法界都這麼黑暗嗎？等到自己親身體驗，我可以坦然告訴民眾，在屏東地區服務的司法官，並無這種現象，尤其在八十六年，有一位律師界學長跟我說：有位民眾涉及司法案件，請其代理



訴訟，並問說，要「花」多少錢，被律師罵說：你是瘋子，從來沒有聽說在屏東打官司，要「花」錢的。聽來實在令人欣慰，總算在屏東地區，民眾說打官司要「花」錢，會被人罵是瘋子，但也是很慚愧，為什麼司法界長久以來會被民眾如此誤認？

雖然說屏東地區司法界風紀已漸次在民眾心中，澄清疑慮，但這只是司法工作者個人的修爲而已，民眾真正期待檢察官的，應該是積極偵查刑案，否則，每個檢察官都只是品德清高，但是辦案沒能力，試問，這種檢察官跟修行者，又有何區別？國家花錢培訓檢察官，又豈是只要修行功夫好而已？因此，這幾年來，對如何做好偵查工作，略有心得：

首先談到一個觀念問題，面對當前繁多的刑事偵查案件，應以如何心態面對它？當然，民眾最期望的，是又快又正確的結案，但以我個人的經驗，坦白告訴民眾，那是不可能的，雖然司法工作環境，已逐漸改善中，但在最近數年內，要立竿見影，速審速決，仍難達

成，因此，接下來要面臨一個抉擇：要求辦案品質？還是要求快速結案？如果要求品質，偵辦速度就放慢，如果要求快速，就難以兼顧品質，這是必然的道理，至於辦案速度慢，品質又欠佳的，這種司法官恐難在司法界服務了；有些檢察官，講究辦案速度快，至於我個人態度，則寧以品質爲重，也許自小受父母庭訓：「司法工作最怕冤枉人」所影響，以及司法界前輩教導：「不要匆匆決定，慢慢後悔」的提示所影響吧！

以下，就個人從事偵查工作觀念，提供二點淺見供參考：

一、服務桑梓理念：

國內北、高二市及各縣市都設有地檢署，檢察官的任務，即負責指揮當地憲、警、調人員從事犯罪偵查工作，但是各地的民情風俗不同，例如屏東地區海岸線狹長，海港頗多，因此，走私的查緝工作，即爲屏東地區的重點工作，反之，如南投地區，並無海岸線，自然較少查緝走私案件；所以我認爲檢察官要有服務桑梓理念，以瞭解各地犯罪特性，進而針對當地的犯罪特質，規劃偵



查重點，以使當地民眾安居樂業。為達到此一理念，我一直主張檢察官應有久任駐地的觀念，以熟悉當地的民情風俗、犯罪習性，同時，對憲、警、調人員之辦案專長，培養共事的默契，統合力量，俾作到勿枉勿縱的目標。而具體作法上，依個人看法，每一檢察官在駐地服務，最少能有三年以上的時間，否則，服務一、二年，恐難對當地民情風俗有深入掌握；部分檢察官可能認為在自己住家地區任職，跟家人聯絡或處理小孩就學等生活問題，比較便利，而希望在住家地區任職，這是無可厚非，可是，不見得每人都能如願。好在，我們司法官都在台灣地區服務，自基隆到屏東，南北不過三、四百公里，如果，像政府遷台以前，在大陸地區服務，我想如果能在廣東、福建沿岸地區服務，相信就已經覺得很幸運了，所以，今日不管在何地服務的檢察官，都在台灣本島，應當更能建立服務桑梓的理念，以切實負起當地治安的重責大任。

二、勇於任事精神

當前偵查案件繁雜，毋待贅言，又受限於法務部的辦案期限規則，如果再

要求檢察官具有勇於任事的精神，可能有人認為過於苛求，不過這的確是檢察官的基本工作態度，試想一個案子查得不清不楚，造成後續的訴訟程序，都在事實有無不明當中，爭論不已，則對當事人也好，對司法威信也好，都是極大的打擊；至於如何才算勇於任事，套一句法律人用語，就是「盡調查之能事」，檢察官最主要的本務工作，就是「偵查」；如何才算盡調查之能事，我想惟一可憑的根據，唯有個人的職業道德了；從嚴謹的偵查程序上，可以瞭解到真正的社會事實，這是一種很難得的社會經驗，我非常期盼資深檢察官能將多年之偵查經驗，提供給後進的檢察官參考，在經驗傳承之下，使每位檢察官都具有深厚的偵查能力，讓偵查結果，符合社會認知的經驗法則，以提昇司法公信力。

以上二點理念，是個人粗淺的看法，敬請學長及各界指導，深盼民眾對我們國家的司法，要有信心，遇到紛爭時，透過司法程序，以理性態度化解問題，進而使人際關係和協，社會秩序安定。

淺談司法官養成教育的幾個問題

吳東都（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司法官訓練所導師）

現行一位司法官的產生，是先經由司法官特考錄取一定人數（主要視當年度預定之需求人數）後，再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為期一年半的養成，最後及格結業後派任為候補法官或檢察官。候補期間5年，理論上候補期滿服務成績及格後，始可謂完成司法官養成。對於此養成過程，筆者以為現行運作上，應朝下幾個方向進行：

一、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分成三個階段，第一、三階段在所研習，第二階段主要在法院及檢察署實習。在所學習，以實務課程為主，再加上一般輔助課程。實務課程的師資（講座），當然是現任的法官及檢察官，現制是兼任。但是由於講座本職已相當繁重，加上此兼職工作，其負擔之重，可謂雪上加霜。而影響來訓練所培育後進者之意願，師資難覓，課程安排亦常煞費周章，實應採取專任講座制，除負責教學外，亦可從事研究。本職為教學，當可增進教學成果，亦與學員隨時有互動機會，瞭解學員所需，隨時可調整教學內容。日本的司法研修所及採取專任講座制，可為參考。我國司法官訓練所亦曾嘗試推行，惜未成功，頗為可惜。

二、司法官特考性質上為司法官的第一次國家考試，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為第二次國家考試。理論上而言，第二次國家考試也會有不及格的情形。但實

際上少見不及格者，一般通過司法官特考者，自認及他人也視為已是未來的司法官。本來司法官特考重在選擇優秀的人，司法官訓練則在過濾尚不足以任司法官者。因此，司法官訓練所以往也未有不及格者，但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分別已有三位及四位修習生不及格。德國各邦的第二次司法國家考試的及格率，也沒有百分之百及格的。均可供參考。

三、現行通過司法官特考者，不能保留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的受訓資格，必須當期受訓。因此有相當多就讀研究所者，以最近三十九期為例，一百四十七位學員中有四十五位研究所肄業者（另有二十五位碩士）除了學分已修畢者外，為受訓必須休學。這些休學者，將來不是放棄學業，就是於派任後再繼續學業。後者在沈重的工作負擔下，很難培養其研究能力。長久下來，對司法官的整體素質及研究能力，會有不良影響。再者，一般認為司法官年紀太輕，如果通過司法官特考者能延訓，讓想繼續進修者完成進修再受訓，即能自然地提高司法官就任年齡。於公於私均有所助益。

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尚涉及諸多問題，例如候補制度之貫徹，限於篇幅，僅就上述問題，略述己見，以就教於有方。

淺論司法官的養成教育

施慶鴻（南投地院法官）

專題

司法制度與訓練



我國現行司法官（包括法官與檢察官）的來源，除了近幾年有一小部分係由律師甄選轉任者外，絕大多數都是結業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通過司法官考試之人員，接受為期一年六月至二年不等的訓練後，取得候補司法官的資格。除了少數前往金、馬外島地區服務者，能縮短候補期間外，多數歷練了五年的候補期間，加上一年的試署期間，於第七年始取得實任司法官之資格，亦即才屬於憲法第八十條所指之法官（檢察官之保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解釋，除轉調外，與實任法官法官同）。而參加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者，除極小部分比例者外，在大學或研究所，都是主修法律學之學生。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現行制度下之司法官，來

源單一化，其同質性是非常的高。此種養成過程中，或能培養通曉法律知識之司法官；但司法官不是機械化地適用法條，而是在混沌模糊的社會事實中，尋找隱藏於人間的正義。現行司法官養成過程有無改進之道？筆者以從事司法工作近六年之經驗，提出個人之淺見；其論點容有失周延，亦欠缺實證之研究分析；惟屬芻蕘之見，或有可採。

一、重視司法官的道德精神：經由司法前輩及社會賢達的共同努力，「獨立審判」在今日，可以說有較具體的成果；來自政治或上級的壓力及干預，不能說已完全絕跡，但只要司法官能堅守自己的原則，以現行制度之保障，通常都能加以抗拒的。但「獨立審判」相對

帶來的責任，應是司法官能自我期許，以嚴謹自律的精神，從事司法工作。筆者以為，司法官的道德水準應在一般人民之上，才有資格從事審判、偵查的工作。司法官的道德觀，不必有宗教家的救世信念，但應認清自我工作的神聖性。惟有如此，才能勤勉的從事工作，不逃避懈怠，丟開「結案」的壓力，而不會以技術性的手段終結案件；認清自我學識、經驗的有限性，才不會妄自尊大，以主觀確信為藉口，遂行個人的恣意；才能以感同身受的心理，傾聽訴訟當事人的意見，而不致於有謾罵、嘲諷、冷陌或疏離的心態；才能奉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之古訓，即便是審判外，亦重視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所進退。

二、改進法律人培育的過程：「法律的生命是經驗，不是邏輯」，這句法諺許多的法律人都知之甚詳。僅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勿寧對於許多專業領域的學問都是相當陌生的。美國的法學院入學資格須具有大學畢業條件，其目的在於結合法學與專業知識；在我國有若干法律研究所招考「碩乙組」—限於非法律系的大學畢業生才能應考，亦是發現法

律人不能欠缺其他領域的專門知識。臺灣大學法律系改制成為法學院，其目標亦逐步減少招考學士班的法律系學生，改採美國的法學院制度。與其讓司法官在承辦個案中，遇到專業領域的問題時，以「嘗試錯誤」的實驗精神應對，不如讓法律人在接受法律思惟訓練以前，即具有專業的知識，更能駕輕就熟地處理案件。

三、改變法官的任用管道：現行司法官考試並不區分檢察官與法官，復無工作經驗、年齡限制，所以不乏有應屆大學畢業生於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毫無社會經驗，立即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檢察官因有「檢察一體」的制度設計，其流弊或能補救。法官如落實五年的候補過程，亦可彌補經驗的不足。但以現在司法工作的負荷量，所謂「候補」，完全流於形式：初任候補法官者，僅半年期間合議，不得獨任審判（簡易案件又能獨任）。司法行政的命令，雖建議候補法官承辦案件有種類的限制，但小法院中員額不足，窒礙難行。大法院中，資深法官如無「捨我其誰」的使命感，以目前法官會議的運作，亦不能避免候補法官承辦重大、複雜案件之情。這又是一種「嘗試錯誤」的養成過程，



只是把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當成實驗的「天竺鼠」，無怪乎人民會質疑裁判的正確性。以筆者之見，候補制度既無法落實，則應廢止法官的考試，改由檢察官、律師及法律學者中甄選，透過「市場經濟」的機能，汰選出適任法官的人才，使擔任法官者，均能具有專業知識、豐富閱歷、廣泛經驗及優良道德的法官。

四、司法官的任職期間應有充裕的進修時間：臺灣大學的傳鐘有二十二響，這是淵源於傅斯年校長的理念—每一位臺灣大學的學生，每天應留下二小時的時間用來思考。司法院、法務部近來的提供許多進修的機會，對於提昇司法官專業素養成匪淺；但司法官除了短期式的集中講習外，更重要的是平日的自我學習。以目前的司法官的工作量，應付日常的案件，猶感不足，須加班應付，更遑論自我進修。以筆者而言，官方的「法務通訊」、「司法周刊」、「司法院公報」、「法學叢刊」等雜誌，欲按期定期瀏覽，已深感時間不足。其他司法院所刊行的專題研究、研究報告，只能翻閱標題，坊間的法學論著、各大學的學術期刊、其他各專業領域與法學相關論著都付之闕如。所以司法界流行

一則沈痛的笑話：訓練所結業的司法官學問最好—因為任職司法官後，已沒有的時間自我進修。

五、落實檢察一體的積極價值：檢察一體有其正面積極的意義，但在我國變質為上級干預的藉口。流風所及，主任檢察官深怕落入「干預偵查」的口實，不敢適當的指導新任的檢察官。事實上，有經驗豐富的主任檢察官在旁協助指導，對於檢察官了解案件、偵查犯罪有很大助益；不但可避免錯誤的發生，亦可突破盲點，有效及時掌握證據的蒐集。但前提當然是主任檢察官的人選，須足為檢察官所信任，其係法務部責無旁貸的責任。

六、建立司法官評鑑制度：即使有一位不適任的司法官，也會影響人民對司法官的信心，如何淘汰不適用的司法官亦是當務之急。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不是絕對的保護傘，不適任的司法官仍應接受人民的檢驗；惟如何淘汰不適任的司法官，有待於司法行政當局建立制度。

以上所述，僅係個人主觀的意見，僅提出以供參考，如有偏頗之處，尚期指正。

日本現行法曹養成制度簡介

黃三榮 律師

法曹者，乃指「法官」、「律師」、「檢察官」三者之謂。至於「養成」，廣義而言可包括「大學法學教育」、「司法考試」、「司法修習教育」及「在職進修」等四部分。鑑於篇幅，本文將只介紹前述「司法考試」及「司法修習教育」部分，合先述明。是以本文所指「日本現行法曹養成制度」係指「日本於目前所實施關於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之間司法考試與司法研修教育」而言。

一、司法考試

於日本，要成為法曹的話，第一步原則上必須先通過「司法考試」而成為「司法修習生」。此乃因依照日本「裁判所法」43條、「檢察廳法」18條1項1號及「辯護士法」4條等規定，就職成為法曹的前提原則上必須先通過「司法修習生」之修習；而「司法修習生」之產生，係由最高裁判所從「司法考試」之合格中加以選任「司法修習生」而來（裁判所法66條1項），故謂原則上通過「司法考試」系成為法曹的第一步。

「司法考試」係由法務大臣（即相

當於我國的法務部長所轄），「司法考試管理委員會」主辦每年舉行一次的國家考試（司法試驗法12條）。應試資格並無限制。而考試分為「第一次試驗」與「第二次試驗」。「第一次試驗」之目的在判定考生是否有接受「第二次試驗」之相當能力。係以「學校教育法」所訂大學畢業程度之一般教養科目為考試內容，依「短答式」（即選擇題）及「論文筆試」（即申論題）方式進行。（司法試驗法第3條）。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例如以取得大學學士學位者等，則可免除「第一次試驗」。

「第二次試驗」則分為三階段，即「短答式」（考試科目：憲法、民法、刑法等三科）、「論文筆試」（考試科目：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六科目）即「口試」（考試科目：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五科）。且先必須通過「短答式」後，才能取得「論文筆試」資格；「論文筆試」合格後，始能參加口試。

「司法考試」之合格人數，自平成6年（西元1994）起，每年約有七百名



左右，合格率以平成9年（西元1997年）而言為百分之三左右，自平成11年（西元1999年）起，將增加至每年一千名左右。

二、司法修習教育

通過「司法考試」後，並不立即成為法曹—「法官、檢察官、律師」。必須作為「司法修習生」一年六個月（1999年起適用，1999之前為兩年），且經考試合格後，始可成為法曹。在一年六個月之期間，可分為三階段：最初三個月在司法研習所進行「前期修習」；之後十二個月在被指定的修習地進行「實務修習」；最後三個月則回到司法研習所進行「後期修習」。

關於修習內容、大致上說明如下：

（一）前期修習：係以理解關於審判、檢察、辯護之實務為目的。如課堂講座、判決、起訴書的試擬、民刑事辯護之模擬等。

（二）實務修習：在指導教官（現職裁判官、檢察官、辯護士）指導下，於各地法院、檢察廳及律師公會，針對具體個案進行修習。

（三）後期修習：針對事實認定等有問題之事案進行研究。與裁判有關週邊領域之課堂講座、實習旅行等之實施。

以上之修習後，尚須再經過筆試、口試考試合格始可取得法曹資格。其

中，欲成為「法官」者，依照日本「裁判所法」43條規定，需由最高裁判所加以任命。歷史沿革上，最高裁判所會對多名「司法修習生」選擇志願成為「法官」之申請加以拒絕，即所謂「新任拒否」。為其決定程序及理由，曾遭外界激烈批評。尤其是遭到「新任拒否」之「司法修習生」中，具有所謂「青年法律家協會」團體之會員資格者比率偏高，更遭受來自律師公會的強烈批評。關於「日本現行法曹養成制度」非常簡單的說明如前。最後則就日本對於其「現行法曹養成制度」之未來修正動向，大略加以介紹。有鑑於「司法官僚化」等現行法曹養成制度、整體司法制度之弊病，包括律師公會等團體近年來紛紛提出許多司法改革之建議，其中有關法曹養成制度部份，大體而言主要有如下述。（一）法曹一元之倡議（二）研修辯護士制度（三）非常勤裁判官等等。不過，前開提議目前仍在議論中，尚未達成定論。

日本政府為進行「司法改革」，於1998年2月5日經內閣決議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案」，並於1999年4月22日經眾議院修正通過，尚待參議院審議中。故有關日本未來「法曹養成制度」之變革，在前述「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案」通過後，將遂見具體化，值得亦刻在進行司法改革之我國加以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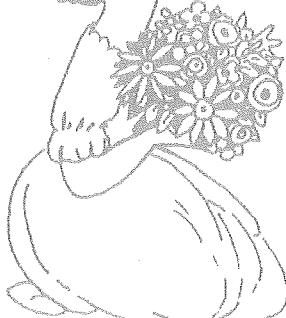
天，快一點亮吧！

這一夜，是一個漫長的夢魘
天崩地裂 家園灰飛湮滅

聽著一聲聲求救的呼聲，一聲聲心痛的哭喊
不論識與不識，我們就這樣成為命運的共同體
流著相同的淚，分擔著同樣的心焦

在失去至親與所愛的人之後
我們只剩下對彼此相扶持的信心
我們相信，這一切終究會過去
即使它將成為我們共同的、不可磨滅的傷口

為了更多需要救援的人，今天的我們沒有悲傷的權利
我們相信，只有互相扶持，才能共同走出這個難關
讓我們在哀痛中攜手，為這塊土地上還需要救援的人奮鬥
為這個漆黑的夜，點亮一盞溫暖的光……





震災呼籲

1999/10/05

921 震災所帶來的傷害雖然令人哀痛，但是卻也讓這塊土地上的人重新意識到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災難中雖然有人受難，所幸災難後倖存者也急著伸出援手，希望能為這場災難分擔一二。民間司改會不敢說要彌補災難所帶來的傷害，但是希望經由我們所專長的法律，能提供災民另一項援助。因此我們結合了專業的律師、法務人員，以及大學法律服務社，提出以下的服務，希望將訊息送到需要的人手中，讓法律適時的伸出援手，減少災難的傷害，為這場台灣的浩劫貢獻心力。

這樣的情況請您務必尋求法律協助：

- *只要家中有人罹難，尤其罹難者本身有貸款等債務
- *家中有人失蹤
- *子女失去父母
- *全家人罹難而您是其最近親屬
- *您要收養罹難者之子女
- *您的房屋或建物倒塌，除了是因為地

震造成的之外，有建商之過失

- *您因震災損失背負多筆貸款且無力償還
- *您是受僱者，但因為震災無法繼續正常工作

我們提供的協助：

- *義務辦理假扣押聲請及提存手續。
 - 聯繫電話：02-25231178
 - *「震災法律問題Q&A」手冊（資料彙整中，預計十月下旬完成）
 - *舉辦災區法律問題說明會
 - *組隊至災區接受義務法律諮詢
 - *同步於本會網站及與蕃薯藤網站上提供網上「震災法律問題Q&A」。
- 本會網址：www.jrf.org.tw
蕃薯藤網址：www.yam.com.tw

我們需要的協助：

- *徵求震災捐款之單位提供擔保金
- *徵求震災捐款之單位提供經費印製
「震災後法律Q&A手冊」



服務內容說明：

*義務為災民辦理假扣押聲請及提存手續

震災之後，許多房屋雖不在震央卻也一樣全毀，導致住戶不禁質疑這是否是由於人為疏失造成的人禍，面對一夕全毀的家園，不但欲哭無淚，更心焦於要如何得到賠償，才能儘速重建家園。為免負責人在短時間內脫產，最緊急的法律保全程序就是聲請假扣押（即扣押建商負責人財產），有鑑於此，民間司改會願意由律師義務為災民辦理假扣押的聲請及提存程序，以便一旦在訴訟結束之後能有效保障求償權益。

*徵求震災捐款單位提供擔保金

由於假扣押需提供相當對價之擔保金，台中地院執行科已經表示，為維護災民權益，已經將擔保金從一般認定的三分之一降為二十分之一（以扣押對方一千萬元的財產為例，需提供五十萬元擔保金），甚至可以無須負擔擔保金。雖然已經減輕負擔，但顧及災民未見得能提供出相當財產，因此希望徵求現有各震災捐款帳戶提供擔保金，以順利進行第一階段之假扣押程序。

*舉辦災區法律問題說明會

*組隊至災區接受義務法律諮詢

由於許多民眾的法律問題分歧，包括親屬、繼承，以及刑事責任追究等等，因此本會除了由律師做一般性的法律問題說明會之外，也結合校園法律服務隊，針對有需要的集體災區住戶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地點除了透過當地民間團體提供外，也接受災區主動提出需求，再由本會安排梯次至當地服務。

聯繫電話：02-25231178

*「震災法律問題Q&A」手冊

目前本會正積極整理震災後各類型之法律問題，預計十月下旬可以完成。印製後將透過災區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災民索取，災民若欲預定，也可以直接打電話至基金會索取。聯繫電話：02-25231178

*同步於本會網站及與蕃薯藤網站上提供網上「震災法律問題Q&A」。

目前已於本會及蕃薯藤網站上公布震災後的一般性法律問題解答，如果有其他類型的問題，也歡迎直接E-Mail至本會：jrf11111@ms15.hinet.net

災後法律Q&A

PART I

■民間司改會義務律師團

問題一：在震災中房屋發生全倒或半倒，可否對建商索賠？

答：1. 基本上地震是人力所無法抵抗的天然災害，如房屋毀損的原因，單純是因為地震所造成，例如山崩、地裂，不論房屋如何堅固，均難倖免，此時苛責建商承擔房屋毀損的賠償責任，顯然不公平，因此建商應無法律責任。

2. 如果除地震原因之外，房屋的毀損還摻有建商在興建過程中偷工減料、設計不當或地質鑽探不實等因素，則建商顯然違反了建築成規（例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商即應負起法律責任，如另有住戶死傷，建商也要一併負責。此時受災民眾即可聯合起來採取法律行動向建商索賠。

3. 至於如何判斷建商有無偷工減料等情事，除了拍照蒐證外，原則上需要專業鑑定，但如檢察官已對建商、建築師等人提起公訴，就可以直接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何起訴？請閱問題六、七）。在鑑定機關的選擇上，針對震災後的房屋鑑定，目前可提供免費鑑定的單位頗多，原則上優先考慮委由與建商利害關係最淺的大學院校土木系或建築業（並以外地為

宜），其次，外地的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公會，萬不得已才考慮當地的前述公會，以避免鑑定單位因利害關係或人情壓力，做出不符專業、偏袒建商及設計建築師之報告。

問題二：因偷工減料等原因而倒塌的房屋，如已興建多年，可否仍向建商索賠？

答：1. 房屋雖由建商興建，但在過去，有不少建商為了達到節稅目的，在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先預售房屋，並以購買人為起造人辦理建造執照，此時雖然在購買人的理解上，是向建商買房子，但因建商運用法律技巧，變成是購買人委託建商興建房屋。在這種情況下，尚必須進一步調閱當初建商的建造執照，如建造執照上建商直接登記為承攬人，受災民眾想依據承攬關係對建商索賠，依民法第四百九十九條規定，必須在交屋後距震災發生尚在五年之內，且依民法第五百十四條規定，必須在知道建商有偷工減料等情事後（如鑑定報告出爐或地震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如建商亦未擔任承攬人，僅單純受託興建，則對於偷工減料等情事，受災

■編按：限於篇幅，本雜誌將分期把災後Q&A公佈於司改雜誌
24期、25期，若有需要，請直接來電索取Q&A手冊。



民眾可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向建商索賠，其期限（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為十五年，自交屋時起算。不過，過去建商的陋習，在交屋同時都會將預售或委託興建的契約書收回。因此，可以向地政機關及當地市政府工務局調閱建物登記謄本及申請建造執照的全部資料來檢閱及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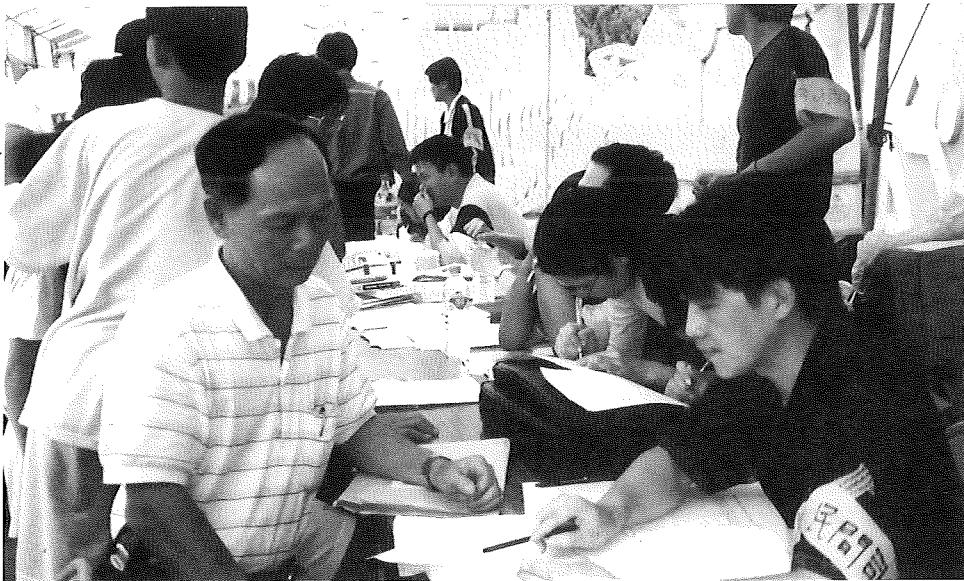
2. 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由於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因此，前述情形不再出現，建商與購買人間一概以買賣方式簽約。在此情形下，如建商興建房屋過程中偷工減料，在法律責任上屬於故意不告知房屋的瑕疵，受災民眾可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請求減少會價金、或解除契約要回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其期限（時效）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自交屋時起算十五年。

3. 另建商在契約書上都印有保固條款，過去建商的保固責任只承擔一年，後來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消費者保護法公布施行後，陸續有部份建商參考

內政部頒佈的預售屋契約範本，保固責任分為裝修工程一年、結構體十五年，因此如建商在房屋結構體部份偷工減料，受災戶也可以依此契約上建商承擔的保固責任向建商索賠。

4. 除以上所述受災民眾可以對建商行使的法律上權利之外，不論是建築師的設計不當、監工不實；或建商的地質探鑽資料造假、或偷工減料，或其他技師簽證不實，這些人都違反了為保障建物結構安全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制訂的建築成規（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理辦法……），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這些人都必須對受災民眾負責，受災民眾對之索賠的期限（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從地震發生後或鑑定報告出爐後起算二年，或從自交屋後起算十年。

5. 以上各種權利，受災民眾可以就自己取得房屋的原因，選擇最有利於自己法律依據（如期限《時效》還沒過，蒐證據最容易的）來對建商或其他應負責的人追訴，如選擇錯誤，可能會有敗訴的危險，務必謹慎為之。



問題三：如果不是直接向建商購買，而是買二手的中古屋，可否向建商求償？

答：由於受災民眾並非直接向建商購買，受災民眾與建商間即不會存有任何契約。因此，前一問題中直接向建商購屋的受災民眾可以主張的權利第1至3項，對買中古屋的受災民眾都不適用，勉強唯第4項可以適用，也就是受災民眾必須主張建商、建築師等人違反前述建築成規，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求償期限（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自地震發生後或鑑定報告出爐後起算二年，或至建商蓋好房屋起算十年。

問題四：建商避不出面或有脫產情形，應如何辦理假扣押？

答：1. 建商或其他負責人的銀行存款，大概已經來不及假扣押，但不動產部分，政府機關內部已有默契，從稅捐機關核稅及地政機關登記上予以擋置或拖延。此雖為政府對受災民眾之「德政」，但終究於法不合，能維持多久，令人懷疑，受災民眾最好還是聯合起來一起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較有保障。

2. 聲請假扣押之書狀格式，如後

附例稿一，茲將辦理假扣押應注意的事項及手續說明如下：

(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四條規定，假扣押可以向建商或其他應負責之人（索賠對象）的住所所在地法院或要假扣押的不動產所在地法院提出聲請。如果建商不動產遍布多處，則應該直接向索賠對象的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較為方便。因為前者可以同時查封多處不動產，後者僅對該法院轄區內並註明在聲請狀內的不動產有效力。

(2) 一般聲請假扣押，通常需要提存假扣押債權金額的三分之一做為擔保，但針對此次震災，司法院特別頒訂「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其中民事訴訟部分第十三項規定法院得斟酌具體情事，依法酌予免供擔保或減輕擔保金額。目前已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曾裁定擔保金為假扣押債權金額的二十分之一，至於全免者尚未聽聞，因受災民眾在聲



請假扣押時，雖仍以聲請免供擔保為主，但為預防法院不准，仍應酌情衡量經濟狀況，事先預備假扣押債權金額二十分之一的擔保金（例如聲請在一億元範圍內對建商之財產假扣押，需提存五百萬元擔保金），以便取得准許假扣押裁定後能迅速辦妥提存，進行假扣押。

(3) 如果真需要擔保金，為免損失利息，可於聲請狀預先聲請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代替。

(4) 在向法院遞交聲請狀時，尚需繳交裁定費新台幣（下同）四十五元及五份雙掛號郵費（目前為一百七十元）。

(5) 為避免索賠對象故意拒接法院公文，而須聲請公示送達，不妨預先向戶政機關請領索賠對象的戶籍謄本一併遞交法院。

(6) 為方便日後訴訟終結，能順利取回提存的擔保金，聲請狀內所據以聲請假扣押所主張的法律基礎，應參照問題二所說明的各種權利，審慎抉擇，並且在日後起訴時，也要用同一法律基礎來打贏官司，否則如前後不同，縱使贏了官司，日後仍可能難以順

利取回提存的擔保金。

(7) 於接獲法院准許假扣押的裁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必需在收到裁定書後三十日內辦妥擔保金提存手續，並聲請執行，否則假扣押裁定會失效。此時應一方面辦理提存手續，一方面持裁定書向稅捐機關單位填單查詢索賠對象的財產狀況。查詢時可分財產及所得二項，每項需繳規費新台幣一千元，申請書向稅捐單位索取。查得索賠對象財產資料後，就不動產部分應即請領登記謄本。

(8) 聲請執行查封時，尚需先繳交原則上按假扣押金額千分之七計算之執行費（例如聲請一億元，需繳交七十萬元）。此筆金額對受災民眾而言，也是沉重負擔。為此，司法院所頒訂的「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民事訴訟法部分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應從寬審核受災民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因此，在聲請假扣押的同時，不妨一併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法院准予暫免繳交千分之七執行費，及未來起

訴時所需繳交的百分之一裁判費
(如何聲請訴訟救助？請參閱問題五)。

(9) 於辦妥擔保金提存手續後，即可將法院提存所交付用以通知已辦提存的函及諸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銀行帳戶……等資料直接交給原來下裁定的法院承辦書記官，請求發函通知登記查封並約定執行時間，但有部分法院尚需具狀聲請執行（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此時，即需將前述資料檢附在聲請執行狀（請閱例稿二）之後，遞狀請求執行。

(10) 一般而言，辦妥假扣押後，便應積極準備起訴事宜，但如欲等檢察官對建商等人提起公訴後再提附帶民事訴訟，有可能拖較久，此時，索賠對象於財產被查封後，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命受災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如三十日）起訴。如受災民眾不於此期限起訴，原來的假扣押查封就會被撤銷，特別提醒受災民眾多加注意。

問題五：震災之後，一生積蓄毀於一旦，沒錢告偷工減料的建商，怎麼辦？

答：1.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除非所打的官司顯無勝訴的希望，否則，若受災民眾沒有資力支付訴費用（含裁判費、執行費、上訴費…等），可以向法院遞狀聲請訴訟救助。若法院裁定准許訴訟救濟，前述的各項費用，即可暫時免繳，俟勝訴後，再對建商徵收。

2. 在一般事件，法院會審酌聲請是否確有無資力的情形，在本次震災的受災民眾方面，司法院已頒訂「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依此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部分第一項規定，法院應從寬審酌，儘量給予受災民眾訴訟救濟。

3 · 法院准許訴訟救濟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效力包括：暫免審判費用、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暫免執達員差旅費、法院得替受災民眾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另外對假扣押、假處分執行費、上訴及抗告的上訴費及抗告費都可暫免。



例稿一

民 事 假扣押聲請狀

聲請人 等 人 (詳如附件名冊)

即債權人

債務人

住址：

住址：

住址：

(視索賠對象人數增減)

為右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假扣押事：

聲請事項

一、 請准聲請人免供擔保（或以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等之財產，在新台幣 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事實理由

一、 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三級大地震，聲請人所購買座落於 縣 鎮 路 號，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年 月 日所興建完成之房屋竟應聲倒塌，並造成 人死亡，經鑑定發現係因債務人 建築師設計不當，且監工不實，致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 廉造廠偷工減料所造成，此由臨近房屋均甚完好，獨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此棟房屋傾倒亦可見一斑。

二、 查債務人等未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確實設計、監工及興建，顯有違背保護一般購屋者或居住者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揭法令，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前揭債務人 等應共同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債務人為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亦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 茲因債務人於事變發生後，即避不見面，並已紛紛進行脫產，是如不予以假扣押，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就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 萬元範圍假扣押。

四、 又聲請人等雖倖免於難，惟一生積蓄毀於一旦，又暫無收入，連生活都難以維持，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假扣押，並免除或從低酌定擔保金，以利聲請人辦理假扣押，庶保權益，毋任感荷。

謹 狀

台灣 地方法院 民事 公鑑

聲證一：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聲證二：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聲證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聲證四：戶籍謄本。

聲證五：契約影本。

聲證六：相片 幀。

聲證七：鑑定報告影本。

附件：債權人名冊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聲請 如附件名冊

附註一：聲請狀僅供參考，乃採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侵權行為做法律依據。聲請假扣押的原因，如與此不同，請依所採用的法律依據及實際情況參酌改寫，不能一字不漏照抄。

附註二：檢附的證據，亦非一成不變，請斟酌實際情況或所擁有的證據來提供。

附註三：聲請人的名冊，編造方式，需有姓名、通訊地址及簽名或蓋章。

例稿二

民 事 執行聲請狀

聲請人 詳如後附名冊

債務人 住址：

住址：

住址：

為右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執行事：

前奉 鈞院 年度裁全字第 號裁定，准聲請人等於提供擔保後（或免供擔保），得對債務人等之財產，在新台幣 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今已辦妥提存手續，茲檢附提存所通知函、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爰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辦理查封執行，以維權益，毋任感荷。

謹 狀

台灣 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公鑑

聲證一：提存所通知書乙份。

聲證二：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附件：債權人名冊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如附件名冊

例稿三

民 事 聲請訴訟救助狀

聲請人 如附件名冊

即 原 告

被 告 住址：

住址：

（視索賠對象人數多寡填列）

為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

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三級大地震，聲請人所購買座落於 縣 鎮 路 號，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年 月 日所興建完成之房屋竟應聲倒塌，並造成 人死亡，經鑑定發現係因債務人 建築師設計不當，且監工不實，致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廠偷工減料所造成，此由臨近房屋均甚完好，獨債務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興建此棟房屋傾倒亦可見一斑。又聲請人等雖倖免於難，惟一生積蓄毀於一旦，又暫無收入，連生活都難以維持，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交假扣押執行費、各審訴訟費...等訴訟費用，庶保權益，毋任感荷。

謹 狀

台灣 地方法院 民事 公鑑

聲證一：災民證影本。

聲證二：相片 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如附件名冊



大里災區日誌

秤子（1009災區法律服務隊）

在颱風欲來的警訊，和不顧一切熱切期待能做些什麼的心情中，我們接近大里市。因為高速公路壅塞，便沿著西濱快速道路前進，一時之間，天地遼闊，海岸線在眼前開展，一掃之前眉際陰霾。只是回想起那一夜，黑暗突然降臨，土地破碎，家園欲墜，心情卻說什麼也輕鬆不起來。

終於抵達大里市公所時，已經是午後一點多，大部分人尚未填飽肚子，卻也無心用餐，只想趕快到第一線去做些什麼。倒是市公所裏的人，面對始終如一日的大鍋飯、泡麵、罐頭，似乎已經適應了一種災難後的秩序；每個人胸前一翦黃絲帶，像是代替落在心中的眼淚，泫然欲滴。

大園，是我們服務的兩站之一，抵達收容所的時候幾乎沒有什麼人，市公所的幹事帶我們就定位，一旁的年輕義工也手腳俐落的把我們的告示貼上，不過，始終乏人問津，有些律師開始忍不住四處轉轉，和當地的災民聊聊，才得知，今天下午主要的災民都向李登輝總

統陳情去了，所以收容所裡才會空空蕩蕩的。另一頭成功國中收容所的服務隊也傳來相同的訊息，不但如此，還有群眾在服務站前鼓譟說：「律師唔效啦！找阿輝仔較有效！」面對不信賴法律，只希望透過政治力量來解決問題的災民，我們有些無能為力，不過設身處地的想，若是換成自己是當事者，面對冗長不見明天的法律程序，大概也會認為政治壓力才是解決問題最快捷簡便的方式吧！只是，究竟台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建立起一個法治、平等、正義能及時到來的社會；一個人民能夠相信法律、崇尚法律，使法律成為真正能解決問題的工具、值得尊崇的價值，而不是折磨人的程序、遭鄙視的條文，這才是我們放在心中深深的疑問和關注。

因為法律服務根本無人光顧，於是我們決定在市公所幹事的引導下到災區觀察實際的情形。原本在幾條主要街道上並感覺不出來是災區，但是一個轉角，當直接看到傾圮的大樓龐然落在眼前時，簡直覺得是超現實的畫面，完全



不能理解一座原本是十幾層的建築為什麼會變成眼前這副模樣：一座大樓硬生生的從隔壁聯棟的建築物上被切割下來，只剩下約七、八層樓層的建築橫躺在鄰棟較低矮的民宅上，七、八層樓之下則是一片瓦礫。而原本應該是一戶戶燈火的窗口中還兀自飄著窗簾、橫披著棉被、衣物，瓦礫中隱約可見各種生活過的軌跡：家具、器皿、掛在樹頂的沙發，或者可能已成受難者的家族照片……空氣中瀰漫著濃濃的消毒水味，企圖蓋過各種災後各種發臭的味道，但是死亡的氣息卻從欲蓋彌彰的消毒水味中刺鼻的鑽了出來……。

面對這樣的場景，與其說是心酸，不如說有更多的震驚、恐懼。試想事發當時，有多少人是從甜蜜的夢境被喚醒來面對這個悲慘的煉獄，而又有多少人是在還來不及反應的驚恐中被帶離了這個世界？死者何辜？生者何堪？我似乎看到死神的獰笑在陰霾的天空中逐漸擴散、放大……

從災難的場景中離開，像是被拉回

了真實的世界，只是分不清剛才親眼所見的，究竟是誰的真實、誰的夢境？在市公所中我們重新集合，並且討論了一陣子未來可能的協助方式，並且表達了我們對於災民不太注意事發初期必要的證據保全、權益保障的一些程序的憂慮，並且建議公所能建議災民，以陳情與法律程序並進的方式來保護自己，以免兩頭落空，畢竟台灣的政治力也並不是那麼可以信賴的。

回程中眾人無語，雖然沒有真正能提供什麼協助，卻因為眼見到災區的人事物而受震撼著。這一條重建的路勢必漫長，只希望這塊土地上的人未來能一直彼此扶持，早日從震驚與哀痛中站起來。因為需要重建的，不只是這些殘破的家園，還有重創的心靈，和我們幾乎破碎的信心……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白話辭典解析

■解讀人：蔡順雄 律師

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

證據的種類，可分為原始證據與傳聞證據。如甲親眼見乙持刀將丙殺死，則甲之證言，即為原始證據。但是如果甲在不久後意外死亡，其在生前剛好曾向友人丁說過其曾目睹乙持刀將丙殺死，則友人丁之證述即屬傳聞（即聽甲說的）證據。故簡單而言，傳聞證據係由傳聞（聽說）而得之證據。而所謂傳聞法則，即是原則上將傳聞證據排除作為證據的證據法則。在英美法中，傳聞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而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然未直接明文排斥傳聞證言之證據能力，但從該法第一五九條「證人於審判外之指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規定看來，該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予以採用。因傳聞之結果，容易將陳述之內容予以簡化或趣事化，加上人之記憶因時日之經過而逐漸模糊，所謂之傳聞恐與事實大有出入，終至以訛傳訛。況證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第一六六條第一項）。但

如係傳聞證人，則對其予以詰問，亦難以期待其提出更多供述，可見對於傳聞供述實在無法考驗調查其內容之真虛性與正確性。

而證據排除法則，係指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的證詞或證物，均事先排除而不認定其證據能力。例如因刑求逼供取得被告之自白。刑事訴訟的目的旨在於發現真實以使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適用，以形成正義而公正之裁判。但是用以認定事實所蒐集和調查之證據，是否即因為違背法定程序而影響證據能力，長久以來即有不同的看法。英美法系因判例長久累積，已傾向形成「證據排除法則」。不過反對者則認為，不能因程序的錯誤就讓犯人逍遙法外，否則很容易因為一個程序瑕疵而癱瘓整體刑事訴訟程序，無異於捨本逐末。但是日本則採相對排除理論，德國多數說則是權衡理論，由法官就個案依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公共利益兩大原則加以斟酌。我國除刑事訴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白話辭典解析

訟第一五九條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指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一六〇條「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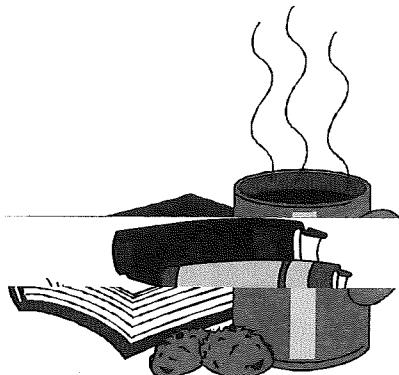
它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等相關規定外，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日前研擬方向，也朝向證據相對排除理論，俾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

非任意性自白

所謂自白，係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上，就犯罪之事實，全部或一部分承認的意思。而所謂自白的任意性，指自白須出自被告的真意及自由意志，始足當之。否則即屬非任意性自白。常見非任意性自白的取得方式，有：（一）強暴：例如拷問凌虐、刑求逼供。（二）、脅迫：例如在被告面前毆打其它被告，使其產生畏怖心。（三）、利誘：有金錢上的利誘及以其它法律上的優惠誘使被告自白。如要被告供出實情即立刻停止羈押等方式。（四）、詐欺：施用欺罔方式使被告陷於錯誤而為自白。例如假造共犯坦承不諱的筆錄交付被告閱覽，使其誤以為大勢已去而為供述。（五）、違法羈押：例如檢警機關羈押被告超過二十四小時仍未移送法

院，繼續羈押。（六）、其它不正之方式，例如停止供給飲水飲食，以鬼神迷信帶同被告至靈堂或墳前，以影響其心神，使其自白。

而前述之非任意性自白，殆多嚴重扭曲被告自白時的自由及真正意思，迎合非法取供者所需之供詞，不但真實性恐有成疑，且如獲准以此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不啻是縱容司法人員以不當方法取得自白，嚴重違反民主國家維護人權的原則。因此，我國刑事訴訟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特別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它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特別排除非任意性自白之證據能力。



個案報導說明：

個案報導刊載至今已經進入第三期了，這期間果然引起了非常多「關愛的眼睛」！有來自一般讀者的鼓勵、有要求提供當事人姓名的大記者、有詢問是否落實查證工作的律師，甚至也有「名電台主持人」語帶威脅的要求我們公布姓名，也有檢察官希望能進一步求證的「偵查」行動。當然也有另一方面是提供個案的律師、受訪者一再提醒我們要堅持對於當事人的保護。

對於這些互動與關心，編輯部都致上最深的謝意，因為只有讀者的閱讀、監督與鼓勵，才是使我們更進步的動力。

同時也在這裡對這個系列的報導提出進一步的說明。

這個「個案報導」的系列是由本會「檔案追蹤」小組所延伸出來的產物。這個小組的目的是藉由特定類型個案的收集，來達到彙整、發掘類型化個案中的通案問題，並且希望以這些問題為基礎，能夠對負責單位提醒、施壓，以尋求問題的具體改善。所以目前呈現在雜誌上的「性侵害案件報導」就是第一階段收集的個案類型，未來也將有其他類型的案件調查報告逐步出爐。

另外對於案件資料真實性的說明是：事實上在我們調查過程中，對於個案是要求提出審理法院、時間、案號等相關基本資料，而沒有呈現在雜誌上的原因當然是由於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公開資料對於當事人顯然有很大的傷害。而對於內容的描述，我們都和受訪者一再確認，經過反覆推敲，並且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才會刊登在雜誌上，所以盡量保持了當時真實的原貌。

因此特別要聲明，以目前的性侵害系列而言，在保護當事人的前提下，不論是什麼樣的名義，我們都不可能將資料外流。雖然我們也非常希望案件中「犯錯」的各種角色都能得到懲治，但是我們卻不希望是必須付出再次傷害受害人的代價。所以要請各位讀者諒解！而相關的檢調單位，我們則相信在既有的線索中，您應該不難查證出這些案子的源頭，而我們在近期內也會針對這些個案舉辦公聽會，歡迎您屆時參加！以上是編輯部對個案系列報導的基本說明，相望大家繼續給我們批評指教！



個案五：

判生判死都要負責

- ◆ 時間：82年
- ◆ 歷經：桃園地院、高等法院
- ◆ 案由：智障者遭性侵害
- ◆ 訪談對象：被害人的父親

判生判死都要他負責……

「法官可以判生也可以判死，我沒辦法。但是他做的事一定要負責！」這是一個飽受司法煎熬的父親最深沈的吶喊！

「我的女兒是在民國八十二年，被我們家附近小學的一個警衛強暴了。我女兒她笨笨的，是一個重度智障的小孩子，不過說小也不小，她那時候已經20歲了。自從被強暴之後，她還變成了精神分裂，沒有吃藥就會發作，真怕我和她媽死了之後，還有誰能照顧她？」

「那時候我去告那個警衛，不能因為我的女兒笨笨的就欺負她啊！桃園地院判那個警衛犯了強姦罪，要坐六年的牢。他有一直上訴，但都維持原判；直到他換了一個律師之後寫了一篇很長的上訴狀子之後，情況就改變了。他們說什麼『自由心證』，那個警衛的強姦罪就變成乘機強姦罪，六年就變三年。」

重罪變輕罪

「很多的地方我真的覺得很奇怪，警察、地檢、地院的人都不錯，為什麼到了高院就不同了？」「他們說什麼『合議制』？可是從頭到尾都只有一個法官啊！他們怎麼可以隨隨便便就這樣判？」「自從更一審的法官在判決書上寫了一些話之後，我就知道很危險了。他們寫什麼：『對於婦女乘其智能不足，不能抗拒而姦淫，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又說理由是因為我女兒她可以將案情說的很清楚，再加上台大醫學院的鑑定報告說她是輕度智障，所以她應該只是一個輕度的智能不足的人。所以對方





應該是乘其智能不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而不是像之前判決所說的是強姦罪。因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姦罪，指的是對於婦女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讓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姦淫。可是依我女兒所說的情形，都和強姦罪不符，所以對方並不構成強姦罪。之後更二審、三審的法官就都照著那個法官寫的那樣去判。」

判決書上依據的自白不是我女兒說的……

「我真的很不服，法官怎麼可以在判決書上亂寫？我女兒哪有說那些話？她笨笨的又精神分裂，不好控制，怎麼會說那些話？每次我都有陪我女兒去開庭，我就沒有聽到她那樣說。」「有幾次他們還不讓我和女兒一起去，是我一直要求才可以的。」「如果我女兒真的有那樣說，法院不是有錄音帶嗎？調出來聽啊！可是都沒有，我真的很不服。」「而且為什麼殘障手冊上說是重度智障他們不相信；省立桃園醫院說是中度智能不足他們也不相信；只相信台大的話？」

「我真的不知到該怎麼辦？沒有錢請律師，所有法院寄來的東西都是我自己看、自己寫的。一次看不懂，看三次、四次、十次就懂了。那一天我從桃園地院出來，看到有一棟法治大樓，好像有許多律師事務所在那裡，我就走進去想問他們一個問題。」「那個小姐對我很客氣，請我坐還倒茶給我喝。我很不好意思的跟她說：『我只是要問律師一個問題而已，不好意思啦！』她馬上說：『一個問題要1000元喲！』我茶也沒喝就出來了。那個事務所的律師追在我後面出來，他問我：『什麼事？』我說：『我只是要問監護人可不可以幫被害人告法官啊？』他一聽到是要告法官就頭也不回的走了。」

被害人的父親，雖然在他女兒被強暴的案子中，一路走來司法體制傷他很深，但到目前為止他還是不放棄，堅持司法一定要還給他一個公道，堅持要告更一審的法官。經過那麼心痛的傷害之後，當初強暴他女兒的被告也已經服刑出獄了，很多人都會覺得奇怪，他生氣的對象應該是那個被告啊？為什麼他要一直去告法官？林先生他說：「不管那位被告如何可惡，他已經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所以我也可以原諒他。我只是覺得法官敢這樣判，他們就要敢負責。」

或許他應該是對司法最失望的人；但換個角度來看，他或許才是對司法最有信心的人：從八十二年以來，他一直不放棄從司法體制得回一個公道。

司改的路要走下去，我們期望不要有人在司法之下受傷害；我們盼望台灣的司法體制會是一個讓所有人都有信心的體制。



個案六：

對造律師的歧視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

◆歷經：台北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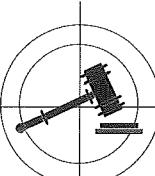
這位受到性侵害的女孩是一位邊緣性的智障者，在工作職場上長期受到同事連續性的強暴。被害人代理律師向法院陳述：「這位小女孩在遭受性侵害時的反應並非是她願意，只是一個邊緣性智障者並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她會很害怕；也因為不瞭解，所以她會順從被告的要求。」「所謂的不能抗拒是顯難以抗拒，所謂的顯難以抗拒在法律上必須斟酌社會地位、反應能力、智力等等。本案的被害人是一個邊緣性智障者，她不會處理這樣的事情。」這時被告律師竟然不以為然的說：「如果她是一個邊緣性的智障者，那雇用她長達九年的老闆不就是白痴了嗎？」

被告律師的態度一直非常的差，對於受害小女還在庭上所陳訴的事實，一直表現出一種「那是非常好笑的事」的態度。例如：當被害人在庭上描訴「被告要求她口交，精液射出後被告要求她將之塗在臉上，並告訴她這可以美容養顏。」的這件事時，被告的辯護律師一直說「好好笑噢！」始終以輕佻的態度面對被害人身心受創的事實，不但不尊重當事人而且對於被害人的智能障礙也一再表現出訕笑的態度。

高院的時候，那位辯護律師也一再以相同的理由辯護：「難道她老闆是白痴啊？！會雇用一個智障作員工？」並且更沒有根據隨口就說：「誰知道她陰部的傷勢怎麼來的？」「不一定是她媽媽摳的？誰曉得！」「為什麼之前都沒有提出控訴，現在才提出來？」「不一定這是她媽媽摳的噢！」

後來由於被害人下體遭到嚴重的傷害，任何人都會認定這絕不會是在被害人同意的狀況下發生，才確立被告有罪。但是這位毫不尊重被害人，甚至歧視、嘲諷被害人的律師也未受到任何譴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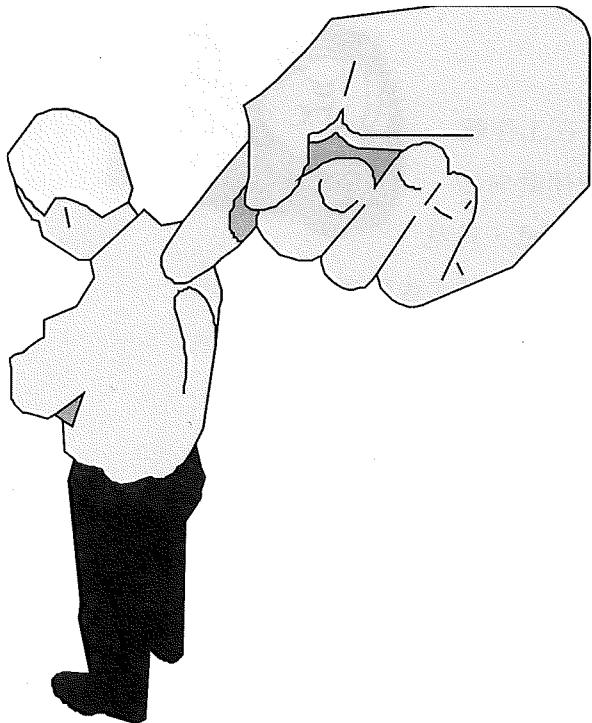


時事評論

請葉金鳳部長三思！

高瑞錚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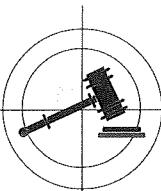
蔡兆誠律師



部份媒體報導，有法務部官員表示，懲治盜匪條例之效力問題，經法務部函請行政院行文立法院查詢，立法院回覆該條例之制定過程並無不合法之處。因此，依該條例判處三個死刑定讞的陳進興，可望於近日執行槍決，其他依該條例判處死刑確定之陳文海等多名死刑犯，也可能在近日由法務部長批示准予執行槍決。

筆者見報大感意外。本來，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上次會期就懲治盜匪條例之效力問題召開公聽會，與會學者、人權、司改及民間團體絕大多數意見均認為該條例早已失效。部份立委乃決意再度聲請大法官解釋，由筆者草就釋憲聲請書，原訂於九月間立法院本會期開議後連署完成，向司法院提出聲請。不料，九二一大地震立法院暫停開會，以致該案一時尚未完成連署，現在卻冒出一紙立法院回函，指稱該條例制定過程並無不合法之處，筆者緊急向關心本案的立委查詢，發現無人知悉該紙回函從何而來，立法院院會或司法委員會均未曾處理行政院之公文。

後來才搞清楚，是由立法院議事處



經辦行政院之公文，回函內容亦僅載明該條例修正過程，並未敘明有何瑕疵，也未就該條例是否失效之問題明示意見。如此，則率然指稱立法院回函表示「該條例制定過程並無不合法」，顯然是過度解讀，有拿著雞毛當令箭之嫌；不過，如此重要之問題，竟未經由立法院院會或司法委員會討論，逕由立法院議事處函覆，也令人稱奇。

立法院的回函既然沒有就該條例的效力問題表態，法務部長自然不能藉口該函，而逕行批准執行死刑。批不批准的責任，還是要葉部長自己來承擔。就本題而論，相關人權團體固然不滿法務部堅持該條例仍然有效的立場，惟對葉部長暫不批准執行死刑的決定，則相當支持與肯定。法務部堅持該條例有效，卻又不敢批准執行，雖然立場不一貫，但基於死刑的不可回復性，以及該條例效力問題之高度爭議，慎重總是對的。不過，現在又扯進陳進興，民意及輿論質問「陳進興何時槍決？」的壓力，會不會改變葉部長原先「暫不執行」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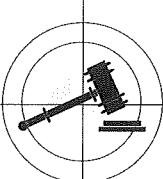
陳進興所犯是所謂「人神共憤」的

案件，許多人會認為他罪該萬死。问题是，已經確定的三個死刑判決均是適用（絕大多數學者、人權、司改團體均主張早已失效的）懲治盜匪條例，槍決掉陳進興，也等於槍決掉「罪刑法定主義」，無異公然強姦法治原則！取捨之際，實值深思。

古今中外流傳許多法律人堅持公理、伸張正義的小故事，其所以感人，無不在於主角的法律人能力抗一時的強權或輿論，堅守永恆的法治原則。從歷史的眼光看，葉部長面臨的抉擇，具有深遠的法治教育意義！即使像陳進興這樣十惡不赦的壞人，仍然必須對他「依法審判」。

因此，陳進興的槍決，何不等到白曉燕綁票殺人案部份之判決確定（該案是適用刑法規定，而非懲治盜匪條例），再予執行。短期的暫緩執行，換來法治原則的保全，得失輕重，豈非至明？至於其他盜匪案件的死刑犯要暫緩執行到何時，不妨等到立委聲請釋憲的結果出來，再做定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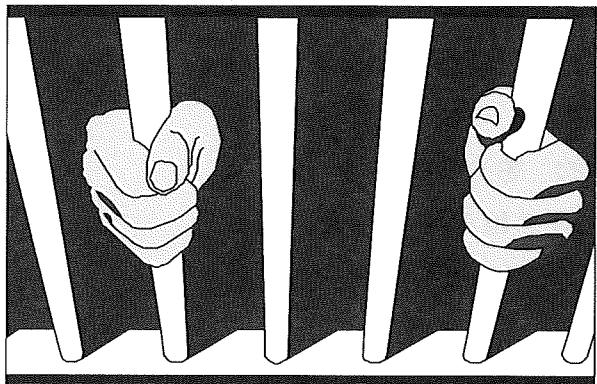
（轉載自 88/10/01 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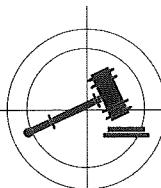
一天槍決八人

是魄力還是野蠻？

王時思 執行長



媒體及全社會忙著關心陳進興是否是真心悔過、張素貞該不該帶著小孩出席父親的死刑時，法務部在這次執行死刑中所扮演的角色似乎受到了冷落。倒是第二天當報紙的標題上寫著：「葉金鳳部長破紀錄，一天槍決八個死刑犯」的文字出現時，不禁讓人困惑著，這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創紀錄？首先，這次法務部的執行時間是選在全臺還在忙著救災的危機時段裡，迫使媒體中斷對於災區的注意，轉而關注這場「世紀末死刑執行」。另外，這場槍決的時間是定在晚間九點。善意的想，也許是為了方便移植陳死後所捐贈的器官也不一定，總之，例外的不是在一向執行死刑的四、五點凌晨，而是非常方便媒體作SNG現場連線的收視黃金時段。而果然以當天媒體蜂擁、群眾圍觀的場面看來，幾乎就要以為是「斬首示眾」



的重現。姑且不論以上的現象是法務部想要傳達什麼訊息，是要來一場嚴刑重罰的法治教育示範，或者是國慶日前夕的另類「掃除敗類」的慶祝方式，最值得法界關注的是，這一場的死刑執行的法源依據幾乎根本是在「強詞奪理」的情況下所執行的。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的效力問題，不論是法界的研討會、學術界諸多刑法教授的連署聲明，都已經一再呼籲這是一個效力根本已經不存在的法律，但是法務部卻仍執意在這樣不清不楚的法條適用情況，將一干死刑犯執行槍決。也許有人又要說：「又是你們這些人權團體在保障壞人了！」但是，這真的是實情嗎？依照這幾位被槍決者所犯的罪刑來看，罪刑依普通刑法也要被判死刑的大有人在，陳進興就是其中一位，所以根本就不是「不適用懲治盜匪

條例，壞人就不能繩之以法」的問題，而是法務部根本就不去面對一部法律根本失效、不能適用的問題。也就是說，在法務部的法治天平上，今天槍決一個犯罪者比建立起穩定的法治基礎更為重要。這或許能部分回答為什麼台灣社會始終不信賴法律，為什麼總是急於看到大快人心的「大執法」，而毫不重視一個平等法治社會的建立。

潛心而論，究竟是八個關在監獄裏的死刑犯對台灣社會的威脅大，還是一個不守法、不尊重法治的法務部對社會危害大？

也許是這場創紀錄的治安血祭中更值得台灣人深思的問題。



心情

■林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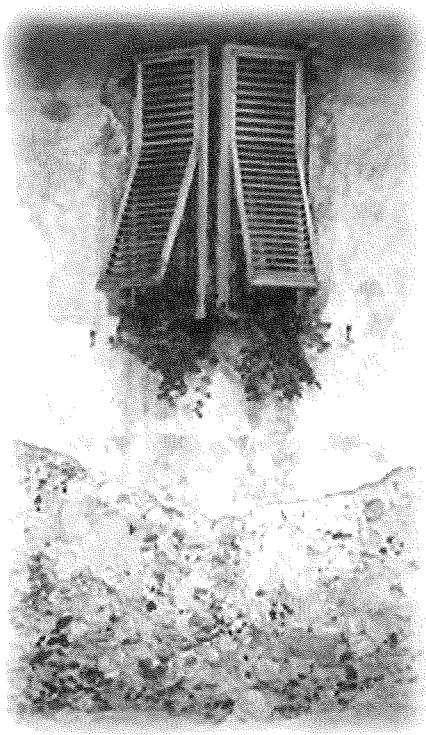
我一直是圍牆手記的忠實讀者！每次看到怜惠或者是雅玲的文章，心中總是會浮現一些自己幻想的有趣畫面。但是，很難想像有一天，我自己也在那畫面中。

在去看蘇、劉、莊三人之前，我的心情很緊張！我一直在想：「我應該要說些什麼話？我會不會到時候一句話也說不出來？」甚至到了後來，我連那種「他們會不會全都不理我」的這種怪念頭都出來了！但是，在我心理，我知道會讓我心情如此緊張的一個原因只在於我一直問自己：「你能夠為他們做些什麼？」而這個問題我真的回答不出來。

不過，時間沒讓我多想，雖然心中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但我還是和怜惠、雅玲、蘇爸一起去見了他們三個人了！第一個和我交談的人是劉秉郎，和一個從來都沒有接觸過的人講話是一件尷尬的事。我努力堆出一個輕鬆的微笑，然後開始告訴他我是誰；很努力的講完之後，我問他他要不要介紹一下自己？秉郎帶著困惑的眼光問我：「你不知道我是誰嗎？」當時我真糗！會面的那個環境，和我想像的非常的不一樣。我覺得距離好遠喲！然後，雅玲和我換位置，讓蘇建和和我說話。建和的態度讓我印象深刻，他像一個主人般的和我寒暄、招呼我、怕我有因為和他們不熟稔的尷尬感。我不禁在心中微笑了，心情也輕鬆了起來！

在回來的路上，怜惠問了蘇爸一個我頗感訝異的問題：「是不是因為這樣的一件事，他們三個人反而變的更好了？如果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或許他們只是很平凡的過了一生、可能變成個不愛唸書的小孩或者變壞？而不可能認識許多的人。」我知道怜惠只是試著安慰蘇爸、並讓大家往好處想，那時甚至我也一起點頭認同呢！只是我心中隱約覺得不對，但那裡不妥我卻沒法找出來！

我相信怜惠問的問題是大部份人心中的想法！甚至當他們關心蘇、劉、莊三人的原因是在於：「我要幫助他們！我要教他們一件事！我要讓他們更好！」這不也是當初我來看他們時問自己的問題嗎？甚至我心裡也曾經出現一個念



頭：「是這樣的事件讓他們才有機會『出名』、讓他們永遠在台灣的司法史上留下一席之地。」多可怕的想法啊！

只是，現在我不這麼想了！想「我該怎樣的幫助他們？」這件事太不自量了！他們三人用八年的青春教了台灣社會很多很多的事，因為這樣的八年堅持，讓更多人去努力、去反省，台灣目前的司法人權終於向前跨了一小步。受到幫助的應該是台灣社會上的每一個人。沒錯！他們是變的「有名」了！只是，我想問的是：「他們有沒有選擇的權力？有沒有選擇要不要去背起台灣司法的沈痛？有沒有選擇要用這樣的方式『出名』、有沒有選擇要這樣在台灣司法史上留下一頁？」

我相信有選擇的話，每個人都會寧願當個一般人；蘇爸有選擇的話，他寧願要一個可能平凡甚至不聽話的小孩，但卻在身邊；我如果有選擇的話，寧願可以和他們在學校、在工作環境甚至在街上相遇，然後成為朋友！想想，我真的很生氣！是怎樣的權力與原因，可以剝奪三個年輕人一生最美好的時光，然後還振振有詞、死不認錯？

雅玲有時候會說，「蘇案這麼久了，真不知該如何繼續走下去？真不知該如何才會有轉機？」我知道她不是因為無奈而發出這樣的嘆息，而是心急三位好朋友的處境；有時看文章，會覺得怜惜的心情似乎又低落了，我相信這也不是因為失望或倦怠，而是因為心疼三位好朋友前途。但不管偶而不小心展現的心情低潮是如何而來的，她們還是一致的說：「我們會繼續堅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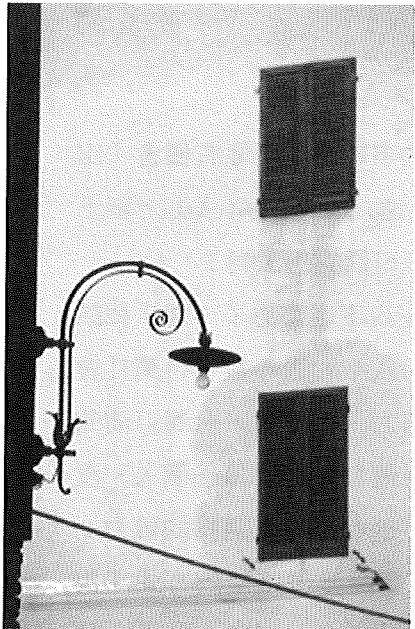
本來我是不知道該如何寫這篇手記的，一直擱在那兒很久了！但是，一想到大家的堅持，就覺得自己似乎也該盡一份心力，不能只批評別人，自己卻啥也沒做！我相信，一篇一篇的圍牆手記繼續寫下去，就算自己寫的不好，但只要有一個人看到，有一個人認同，等到那一天我們需要結合一些力量來做一些事的時候，才一定不會孤獨！

這是我的圍牆心情，希望你能懂！（轉載自 台灣日報 88.9.21）



微微火中的想望

■蔣英珍



在海拔2300公尺的高地，夢見了去土城看守所探望蘇建和三人，夢裡的天黑，路上沒有半個行人，昏黃的路燈將人的身影拉得老長；心中正奇怪夢裡的土城有開放夜間探望時，就看見劉秉郎與莊林勳相偕自大門走出來。我高興的迎了上去問：「嘿！你們要去哪呀？」秉郎笑著還沒回答時，林勳就搶著說：「要去買消夜啦，我們要去買滷味。」兩人同房，一起出門似乎合理，於是我说：「好，那我等你們，回來再聊。」然後我醒來，牆面的時鐘指著四點，天還未亮。

回家後又夢，這次三人都齊了，卻不是在看守所的會客室中，是在個家常背景的空間裡，當時的談話氣氛熱絡，蘇建和舒服的橫臥在沙發上，揮動著手勢來強調他的論點，鏡片後的目光炯炯，神采飛揚。而秉郎則閒適的盤腿坐在地上，靜聽每個人的講話，臉上始終是微笑，一派的平靜恬淡。至於林勳，則是好動成性，在我的夢境裡進進出出，忙得很不得閒的樣子。醒來之後，枕邊似乎猶存與眾人歡愉相聚的餘溫。

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夢呢？自從接觸蘇建和三人的平反案以來，匪夷所思的判決、體制文化箝制的固陋、三人血淚交織的青春歲月，匯聚成了一股沉重的冷氣壓在心頭盤旋，有點像童話故事中賣火柴的少女，衣衫襤褸赤足的在雪地上獨行，寒風惡意的咆哮環伺，人們冷漠的各行其道，最後她瑟縮在牆角，點燃手中所僅有的火柴，在火燄中，她的想望一一實現，故事中最心折人的是：已經辭世最疼愛小女孩的奶奶也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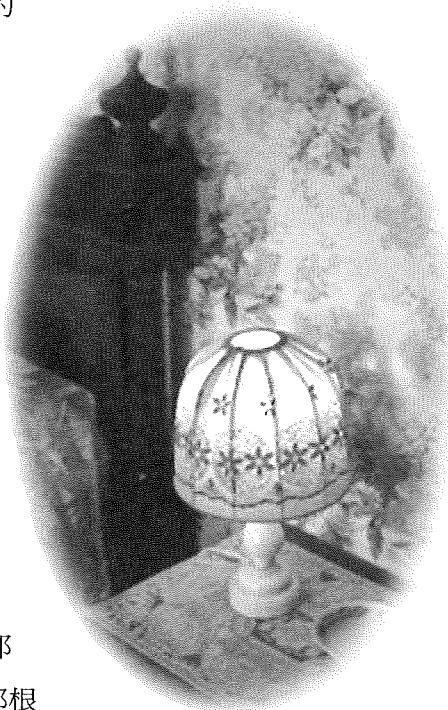
圍牆手記十八
1999/08/13

亮的白裡翩然現身，帶著小女孩飛起，她們去了一個更好、沒有喧擾憂煩的世界，當人們在酷寒的街頭發展凍僵的小女孩時，她的面容安祥，上揚的嘴角微笑著，小女孩的心坦然平靜了。

小女孩在點燃的火柴中看到了溫暖的爐火、豐盛的美食，我則在夢中看到秉郎、林勳能自由的購買選擇吃食；小女孩在火柴中看見家人好友聚在聖誕樹下快樂的歌唱、談笑，夢裡的建和、秉郎、林勳也與他們的家人、朋友開懷暢意的相聚同歡；是不是美好的景像只能存在點燃的燭火和黑暗的睡夢中？亦或是其實透過夢境裡的美好的景況，我們的心靈在為陷於膠著泥淖的蘇案平反提供出口和鼓舞慰藉呢？

我寧可相信是後者，因為黑暗中只要有一絲微火，就能帶來光明，人群中只要有一人、兩人能懷有對蘇建和三人平反回家的希望，懷有對司法改革的推動和期許，那怕是人微筆輕的微微火，也能劃破黑暗的闇沉，帶來坦然和平靜。

每個人都能為在黑暗長夜裡的建和、秉郎和林勳燃起關懷和溫暖，只要劃起你心中的那根火柴，終有一日，微微火能匯歸成熊熊大火，為台灣的司法、人權的落實、燃起一片燦爛，而三人以肉身、青春歲月去成就的這一段，將是其中最瑰麗的一抹燄彩。





當世界翻天又覆地

■葉怜惠

1999年10月3日清晨四點，在出發到土城看守所去看蘇建和他們的五小時前，我睡不著，決定起來寫些東西。

昨天晚上，在離開自己工作的麥當勞速食店前，我跟一位很熟的同事說：「嘿，我明天要去看蘇建和他們。在地震過後去看他們，是一件艱難的事。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勉勵我一下？」

突然丟了這個問題給同事，他一下愣住，隨即說了一句：「加油！」我看著他，知道他說的「加油！」是很誠懇的，但是我仍然覺得自己的喉嚨裡有些話梗住，說不出來。揮揮手，我轉身走了。

無法說出來的話是：「其實我需要的不只是幾句勉勵的話，我需要的是有個人握握我的手，甚至抱抱我，給我一點力量，這樣，我才能從地震之後的疼痛中走出來，我才有力氣去看蘇建和他們。」

可是因為同事是位男士，我實在沒辦法開口說出這樣的內心需求。而即使說出來，他也不一定能懂，甚至還可能會問：「你不是一直在台北嗎，又不是在災區，能有什麼大疼痛呢？」

是的，我不是在災區，沒有什麼大疼痛，可是我還是有些小小的深深的疼痛。這些傷痛多半是來自於有關災區孩子的一些報導——

一位南下台中參與災區重建工作的森小老師說：從災區回來後，她一直不能忘懷當地孩子那種企盼著被人疼愛的眼神……

一位曾在災區搬運屍袋的阿兵哥說：他看到一根粗粗的鋼筋貫穿了一個孩子的肚子……

一位東勢的居民說：他那國中三年級的姪子眼睜睜的看著一起生活的阿公死在身旁，幾天不能言語，可是東勢國中的校長還一直要孩子回學校上課，假日還要補因地震所缺的課。「什麼校長嘛，幹！」他一邊說一邊就罵了起來…

寫到這裡，心裡有些累，而眼框中更是有些淚。覺得自己又有點承受不了這樣的疼痛，就爬起來走走，才發現天竟然已經微微的亮了。看著灰白的天空，我突然也很想像那位東勢居民一樣，對所有那些對不起這些孩子的建築商、政客和偽善的大人們，大罵一聲：「幹！」

罵完之後，接著，我也想對自己安靜地說聲：「幹！」去幹活，去看蘇建和他們，這，才真的能治療我內心的這些疼痛吧。



圍牆手記十九
1999/10/03

之二

我們還在一起



這次去看蘇建和他們，帶了兩位大二的學生。一位叫周馥儀，是民間司改會的義工；一位叫簡妙如，是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的義工。很湊巧的是，她們倆的家都在台中市，十分靠近這次地震的震央，但幸好家人和房子都無大礙，所以聊起這次地震，倒也還能談笑風生。

和她們談談笑笑，覺得自己又有了力量，可以重新展開笑靨，去面對蘇建和他們。所以在會客室裡看到蘇建和莊林勳的身影從暗暗的長廊轉出時，我笑得還蠻愉快的。而他們倆也是笑得很開心，是那種看到老朋友的、開心的自然的笑。

我先向他們介紹馥儀和妙如，然後告訴他們：司改會的雅玲因為必須南下台中災區去了解災民的法律問題，所以無法來看他們；而台中豐原的英珍雖然很想來看他們，但因為地震後西部鐵公路大受影響，她實在無法一大早就趕到台北來。

「英珍沒來沒關係，但是請她一定要回信給劉秉郎，你知道秉郎一直在與英珍通信，而英珍回信速度的一向都很快，可是最近變得很慢，害秉郎一直很擔心，是不是英珍因為地震出事了？他真的很擔心，很擔心喔！」建和這樣對我說，笑容裡有著報告八卦新聞的頑皮。

他們三人常會如此互抖彼此的心情故事，而這心情故事是真是假，也只有問當事人才知道。而今天因為秉郎的媽媽已先來看過他，用掉了秉郎一天一次的會客時間，所以我們就無法見到他，更無法向他求證剛剛建和所說的八卦新



聞是不是真的了。不過，我想，如果我真的問秉郎，他一定會習慣性的露出他那略帶羞澀的笑容，然後說：「別聽蘇建和亂扯了！」

而回想起九二一地震時看守所房舍的晃動情形，莊林勳似乎還心有餘悸，他說：「看守所都是建造的很牢固的，居然還搖的那麼厲害，可見地震有多大！」不過說起停電之苦，他倒是沒有感覺，因為看守所裡有自備的發電機。「我們這兒是不能停電的，怕引起暴動」。

「那你們今年有沒有過中秋節？」

「有，行政院有送我們月餅，不過慶祝的方式比以往低調，國慶日也會比較低調慶祝。」聽莊林勳的語氣有幾許低落，我就沒在這方面多說。

如今想想，對圍牆外的我們，在大地震過後，過不過中秋節或國慶日，都是不重要的事；但是對圍牆內的莊林勳，看守所內一年舉辦一次的中秋晚會或國慶晚會可能都是讓他很期待的活動，至少這些晚會可以改變一下圍牆內枯燥無波的生活，然而，今年因為地震，他的這個小小期望也落空了……

也許，我們可以在地震過後哼唱著任賢齊那首熟悉的情歌——當世界翻天又覆地，我們還在一起，不要變，行不行——以慶幸自己和親友們都還活著，但是，對莊林勳他們而言，「只要還活著」並不夠，他們仍然期待著變化，一個真正能改變他們生活的大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到底什麼時候會來，會不會反而因為這次地震而被延遲了，則是誰也無法回答的問題。

對待

■蔣英珍

今 天去土城看守所看望蘇建和三人的時候心情是愉快的，有一段時間沒看到三人了，心中實在很掛念，雖然平常與秉郎、林勳維持著信件往來，其中總是報平安與聊生活近況多，不能親眼的看見三人氣色怎樣，心中總會不踏實的牽掛著，因此在收到怜惠e-mail的邀約後，今早和三人在晴朗明亮的日光中相見。

和怜惠、蘇爸許久未見，劉媽媽(劉秉郎的母親)這次也一起來，所以在等待室裡，我們十分熱絡的寒暄，旁邊也在等待的女孩，用狐疑的眼神瞟了瞟我們，似乎疑惑為什麼來「探監」的這群人，快樂的像來郊遊般有說有笑？



其實不難明白，對我們而言，蘇建和三人是法律上的「犯人」，是因為體制的缺疏，所以他們的形體被拘禁不能自由，這是環境加諸於人身上的過失，而非因為人的失足所造成，因此他們的心靈、人格都不應該受到貶抑，常常在建和與秉郎身上，也都能感覺他們很努力的用意志在做自由的翱翔；愁苦悲慘的情緒、抑鬱沮喪的態度常常是在了解蘇案後必然有的情緒，這不應該也不能又加諸到三人身上，雖然人權、司法沉重，但是這不是三人或來看望的人要背負的原罪。

在蘇爸與建和、劉媽與秉郎話家常的時候，我和怜惠坐到了莊林勳的面前，看他的臉色不錯就誇了他：

「最近氣色很好呢！」

他卻翻翻眼的一副你有所不知的樣子：

「那有啊！我的左臉腫起來了，昨晚我只睡了三個小時。」

一直以來林勳有「夜不成眠」的困擾，他會擔心，他會焦躁長夜是那麼的漫長看不到盡頭，王浩威告訴他這是他的自律神經失調了，所以他會睡不著。

而這其實是我們這次來心中的最掛念—怎樣能讓林勳稍稍放下他的困擾焦慮讓身體休息生養，然後精神才會自在清明呢？聽他說起了自己的睡眠狀況，我們趕忙接起話頭順著說：

「對呀！只睡三小時是不夠的啦，再多睡幾個鐘頭，火氣才不會那麼大讓臉腫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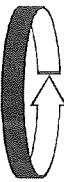
林勳「嗯」的笑了一聲算是回答，看他這樣反應，正想再「強調」睡覺的重要更或是要聽到林勳的「保證」才罷休的我，打算第二波的遊說工程時，劉媽媽移過來說：

「對啦，阿勳，劉媽媽給你講，晚上就要睡，不要不睡這樣才不會『甘苦』，知否？」

林勳有點不好意思的憨笑著算是答應了劉媽媽，我突然明白了林勳需要的不是頭頭是道的利弊得失分析，他需要的是被關愛、被重視、有所歸屬的，甚至帶點命令的口氣都沒關係，因為那種霸道樣的叨念是甜美的，是母親的。

我不能確定這樣是不是以一個簡單的事件就簡化掉了林勳困擾的背後是什麼，但是我能確定—他需要得到一種對待，一種人與人之間以關懷、真誠的心的相互對待。





招募

雜誌名單清查之快電部隊

司法改革雜誌出刊三年多來，讀者人數一直不斷增加，所以在雜誌名單的管理上成為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情。因此希望藉由這支快電部隊，能夠將雜誌名單中的電話、地址做一次總清查，讓司改雜誌能夠更順利的送到讀者手中。並且順便確定收到雜誌的意願，以免資源的浪費。



如果你是一個熱情的人！如果你自認為最厲害的專長就是講電話！不管是否口齒清晰、不管是國語、台語還是台灣國語，你就是我們要找的人，請趕快和我們聯絡！

請洽 林欣怡執行秘書！02-25231178

中學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時間：88年12月18日（六）下午2：00

歡迎各中學公民教師或關心中學法治教育之社會人士踴躍參加！

地點及詳細內容請洽民間司改會祕書處02-25231178



研討會論文購買登記

回函

7月3日4日與澄社合辦之民間全國司法改革研討會已經圓滿落幕了，感謝很多朋友的迴響！研討會的論文我們也將集結出書，讓更多的朋友可以看到！因此歡迎您如果想要購買，請先向本會登記，一旦出版，會優先為您處理！（論文集主題及內容，請參考20期司改雜誌）

我要登記購買研討會論文.....本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法庭觀察小組簡介

陳秀靜執行秘書

最龐大的小組

法庭觀察是基金會每年例行的大型活動，在監督司法的工作崗位上扮演打頭陣的角色，也是幾乎完全靠義工支撐起來的小組。因為這種「緊迫盯人」的隨庭記錄，要靠大量的人力進入法院做第一手的觀察記錄，所以仰賴義工的程度可想而知了！

這個小組也是基金會歷史悠久的小組，而且已經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喲！因為依據觀察的結果顯示，台北法官們的開庭態度在這三年來有明顯的改善呢！除了特定的一兩位法官仍然對於庭下有人振筆疾書坐立難安之外，阻撓記錄員記錄的狀況幾乎已不復見（不過有些法警大哥還是很兇咧！）倒是有一兩位義工因為不太清楚狀況，給法官帶來一些困擾（例如進出法庭頻繁），在這裡也要向受困擾的法官致歉！

負責成員

由於本組的工作重心幾乎都集中在秘書處與志工們的聯繫、催收上，所以成員相對其他組別來說，有給他比較偷懶哦！雖然號稱有張炳煌律師、游開雄律師、謝佳伯律師、詹文凱律師、陳振東律師、黃英哲律師、黃秀禎律師、薛欽峰律師、詹順貴律師、賴芳玉律師、廖錦玉律師、朱立鈴律師、周慧貞律師、張澤平律師……一脫拉庫的律師參加，可是除了志工們的行前講習之外，他們有人可能還不太知道自己已經被列為這個小組的成員咧！

進行程序

由於觀察時間要花上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的時間，因此對固定作息的上班族、學生而言，任務算有一點「艱鉅」，所以招募起義工來有時就粉吃力啦！有時候也只好麻煩律師親自上陣，在法庭「臥底」觀察啦！

每個月的二十八日是紀錄表回收的日子，七、八月，則因為學校放暑假的關係，義工人力充沛，但是，這時候正巧是法院庭期調動，所以之前費好一番功夫才弄懂的「庭期表」又得重新來過；排好的觀察表也亂成一團：有的義工沒看到原先分配的法官，有的義工跑錯法庭……，總之，怎一個「亂」字了得！但是只要看到紀錄表一封封寄回會裡，就高興得一切辛苦都忘記咧！

十月了，距離預定公布的時間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希望各位仁人義士踴躍報名哦！不要放棄可以光明正大上法院的機會喲！就醬子啦！報告結束。

PS.如果你看完這個簡介，粉感動，一定要加入義工的話，請趕快翻到71頁填寫報名表啦！！



一般捐款徵信

1999.08.21-1999.9.3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太平洋崇光 百貨(股)公司	100,000	林家祺	1,000	黃定	500
媚婷峰美容 (股)公司	500,000	許志勇	2,000	孫鍾嶽	500
薛瑞元	1,000	陳文信	1,000	李建立	500
吳榮達	2,000	陳美玲	500	羅秉成	2,976
徐美玉	5,000	涂秀蕊	500	林永頌	1,425
李信德	1,000	郭文乾	1,000	陳清進	500
		黃旭田	300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5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622,201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08.21-1999.9.3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2,000	李文中	1,000	2,000	林烘煜	1,000	2,000
陳傳岳	5,000	5,000	曾進發	1,000	1,000	黃祺梓	500	3,000
王怡今	500	500	無名氏	500	1,000	賴玉梅	1,000	1,000
傅祖聲	3,000	6,000	潘維大	1,000	3,000	趙梅君	500	6,000
謝清傑	500	1,000	周春櫻	500	1,000	王叔榮	1,000	1,000
張炳煌	1,000	2,000	劉初枝	500	5,000	戴森雄	500	6,000
范光群	5,000	10,000	邱明弘	500	1,000	賴宗政	500	4,500
古筱玫	500	2,500	張麗玉	1,000	1,000	邱淑蓉	500	1,500
詹文凱	3,000	12,000	陳豐惠	500	1,000	許茂仁	833	10,000
湯瑞科	1,000	2,000	蔡虔霖	1,000	2,000	林瑞彬	1,000	1,000
方偉光	500	1,500	李文輝	500	3,000	梁茂生	1,000	22,000
郭進平	5,128	25,640	廖建台	500	500	蕭守厚	500	1,000
謝啓大	500	3,000	卓春音	1,000	1,000	潘淳淳	500	1,500
李震華	1,200	3,600	陳錫雄	500	500	李桂	500	5,000
張弘明	500	500	陳子平	2,000	6,000	唐建豐	500	2,000
李易昇	500	500	法治斌	1,000	1,000	楊明廣	1,000	1,000
魏千峰	1,000	2,000	林濁水	500	6,000	范曉玲	500	1,000
林永頌	5,000	5,000	林美倫	500	500	蔡在惠	500	1,500
錢紫貴	2,000	2,000	陳源豐	500	500	廖哲瑛	3,000	36,000
林東原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1,000	聯耀法律事務所	1,000	12,000
劉瓊齡	500	500	邱劉阿貞	1,000	12,000	鄭穹翔	500	6,000
蕭雄淋	1,000	2,000	璩秀君	500	1,000	高涌誠	1,000	3,000
張世興	2,000	4,000	李薇薇	500	2,000			
林志峰	1,000	2,000	李子春	1,000	5,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282,240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904,441元

本期總支出(88年8月21日～88年9月30日)總計：860,788元

本期餘緝：43,653元

因為沒錢在擋淺中的計劃：單季電視節目製作費650,000元

追加印製白話版司法改革藍圖150,000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1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二十二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單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五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231178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過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有期於司法官之歷練與胸懷 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專題

921賑災特別報導 白話辭典解析 個案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有期於司法官之歷練與胸懷 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專題

921賑災特別報導 白話辭典解析 個案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送地址：_____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招募對象：凡年滿18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且目前沒有訴訟繫屬中之熱心公益志工

工作內容：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至少觀察四次法院開庭情形並翔實記錄

工作時間：以一個月為一單位，可自由任選全年中之任何月份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請將下面報名表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改會收即可

報名表

姓名：男 女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白天：晚上：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是否曾參與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之司

改會舉辦活動？是 否

請勾選您可參與月份（以一個月為一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期

請勾選每週優先觀察日以做為分配參考（不限一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帳戶本人存款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戶 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新台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戶 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新台幣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辦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人	通訊處	電話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聯合報業集團

聯合報
總經理
司理長

司理長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 subscribe ,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存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p>1.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捐款 _____ 元</p> <p>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季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半年付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年一次付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五百元</p>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元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歲存金243,000元(100張)290×110mm(80g/m²模)(滿圖)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月曆、賀卡綜合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送貨資料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收貨地址（同訂購地址則免填）：

收據抬頭：

■訂購資料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小計	付款方式
童年懷想月曆		150.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並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賀卡（一套五張）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請填妥空白劃撥單並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現場將致贈精美小禮） 凡一次購買商品未滿500元，需另加運費50元。 (貨品將於訂購後十五天內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請填妥空白信用卡訂購單並傳回本會
總金額			元	

■卡片內是否加印事務所／公司行號名稱（訂購五十套以上免費，不足五十套者酌收工本費200元整）

是 否

需加印之名稱：

■卡片信封是否加印事務所／公司行號地址（訂購五十套以上免費，不足五十套者酌收工本費200元整）

是 否

需加印之地址：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或寄回司改會若有任何疑問，請電司改會2523-117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也可以網路訂購喲！





【歲次庚辰】【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肖龍】

敬啟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區104松江路30巷3號7樓
電話：02-2521-1173
戶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行別：第一銀行
帳號：14235
行號：05341

2000 年 CALENDAR

您好，

感謝您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支持，
今年我們準備了精美的賀卡及月曆，
提供您寄發親朋好友，
或向您的客戶問候，
希望您會喜歡！

